

附件 1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委托书

委托书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长胶廊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302-421126-04-01-714343

项目名称:	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	项目单位: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北省蕲春县刘河镇、狮子镇、株林镇、横车镇、彭思镇	项目单位性质:	股份制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总投资:	1400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3-6	引进用汇额:	0万元
项目单位承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全矿区累计查明保有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45904.4万m ³ (125058.2万t)。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矿山开采工程、砂石厂建设工程、长胶廊道建设工程、码头建设工程等附属工程。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注: 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湖北省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件

鄂政土批〔2023〕1381号

省人民政府 关于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长胶廊道工程 (增减挂钩)建设用地的批复

蕲春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长胶廊道工程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请示》(蕲政文〔2023〕7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征收你县刘河镇汤畈村、牌楼村、坳上村、马路口村、果子畈村、胡坝村、湾潭村、黄坪村,株林镇陈应垅村、黄城河村、铺头坳村,横车镇火炉铺村、马湖村、潘畈村、马骅山村、伍药铺村、黄土嘴村、乌石桥村、许岗村、乌石山村、胡嘴村,彭思镇余凉村、康桥村、清塘村、碎石山村、螺蛳港村、黄柏城村、长塘村、张滩村集体农用地46.2555公顷(含耕地24.6555公顷)、集体建设用地3.1623公顷;同意使用国有未利用地0.4877公顷。该项目共计批准建设用地49.9055公顷,土地用途为管道运输用地、工业用地和供电用地。你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供地。

该项目用地位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范围。你县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意见》（鄂土资发〔2011〕71号）和《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服务乡村振兴的通知》（鄂土资发〔2018〕7号）的要求规范管理。

二、你县接到批复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土地征收的实施工作。严格执行省政府公布的征地补偿新标准（鄂政发〔2023〕16号），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你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征收土地和使用国有土地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将批后实施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黄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四、该项目用地经批准后，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行为的，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黄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蕲环批函〔2023〕016 号

关于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长胶廊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长胶廊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154666.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0 万元，在蕲春县建设长胶廊道建设工程。项目占地 712.03 亩，涉及刘河镇、狮子镇、株林镇、横车镇和彭思镇，分为矿山至矿石加工生产区皮带运输廊道和矿石加工生产区至码头长距离长胶运输廊道两个部分。长距离长胶运输廊道从刘河镇刘河村石鼓冲矿石加工生产区开始，经 12 处交叉穿越点后到达矿山专用码头附近布置的半成品堆场，共经过 4 个乡镇全长 39.26km。长距离长胶运输廊道为封闭式设计，工程分为四段，由架空廊道、落地廊道、埋地廊道和隧洞段组

成，其中架空廊道段长度约 32.61km，落地廊道段长度约 1.94km，垣地廊道长度 2.49km，隧洞段 943.78m。廊道交叉跨（穿）越点共 12 处，其中穿越黄黄高铁、蕲嘉高速采用下穿廊道方案，其余跨越点采用上跨廊道方案。项目建成后设计砂石输送能力为 15000t/h，总装机 59600kW。

该项目属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矿山开采工程，砂石工厂建设工程）配套的运输工程，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规与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影响较小，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满足总量考核指标的情况下，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跨越 S402 省道、S406 省道、麻阳高速、S235 省道、G220 国道、京九铁路、黄黄高铁、X348 县道、沪渝高速、G347 国道、株林河、狮子河、许家河、沙河和华山水库，须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该项目施工动土前必须按照《文物法》有关条款规定，组织文物部门在工程范围内进行文物调查、勘探后方可施工。

该项目涉及占用天然林和省级公益林林地，应依法依规办

理征占用林地行政许可手续后方可施工。

2、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

(1) 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须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合理选择施工期间车辆运输路线；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废物等易产生扬尘物质应密闭处理，若在工地内堆置，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等措施；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装载的物料、渣土、垃圾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或采用密闭车斗；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等作业；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采取铺设钢板、铺设混凝土、铺设焦渣、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防止机动车扬尘。

(2) 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以及建筑施工产生的废水。应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作为物料搅拌水和施工场地地面洒水用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3) 该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须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在施工厂界使用施工屏障；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噪声应严格执行 GB12523 -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4)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建筑垃圾、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对于建筑废料，有回收价值的部分（如废钢材、包装袋等）进行回收，无回收价值的部分不得随意倾倒和堆放，必须统一收集后作为场地、便道、路堤等的填充材料或定期运往指定地点进行填埋；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

(1) 该项目营运期的废气主要是运输过程装卸料及廊道运输产生的粉尘。该项目廊道、转运站应采用封闭结构。装卸口以及转运站点配置袋式除尘器，在廊道起点和终点周边加强绿化，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廊道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噪声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要求。

(3)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皮带廊道日常维护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滚轮、废皮带、废机油和含油抹布。其中皮带廊道日常维护检修过程中产生的滚轮、皮带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危险废

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手套和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报告表》及我局批复要求落实、完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要求和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2023年5月6日



附件 5 关于项目长胶廊道建设工程的回函

蕪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湖北省蕪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 长胶廊道建设工程的回函

中电建（蕪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征询“湖北省蕪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长胶廊道建设工程”建设意见的函》及长距离运输廊道平面布置图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意见如下：

一、经比对自然资源部下发“三区三线”划定正式成果，该运输廊道拟用地不占压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

二、经查验蕪春县矿业权管理信息系统，该运输廊道拟用地与矿产资源无压覆。

三、建议进一步优化方案，尽量少占耕地。

四、廊道应协调好与沿线公路、铁路、河流、建（构）筑物、地上（下）管线等的关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时应就廊道路径、基础、架设高度、对周边影响等征求沿线相关单位及利害关系人意见，并提交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存档备案。

蕪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3月30日



附件 6 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林资许准(鄂)〔2023〕007 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蕲春县林业局关于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长胶廊道工程项目使用林地的初审查意见》（蕲林文〔2023〕58 号）及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长胶廊道工程项目使用林地 107.4952 公顷。其中，使用蕲春县集体林地 107.4952 公顷。

二、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湖北省林业局，有关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对该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督。

五、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 2 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武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省自然资源厅，有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 长胶廊道与普通国省道交叉方案的意见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请求支持湖北省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片麻岩、花岗岩矿项目长胶廊道上跨普通国省道建设的函》（中电建（蕲春）新材函〔2023〕17号）、《关于恳请支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长胶廊道工程上跨普通国省道建设的补充函》（中电建（蕲春）新材函〔2023〕55号）收悉。结合我省路网规划及省、市公路部门意见，经研究，回复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湖北省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片麻岩、花岗岩矿运输廊道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刘河镇，项目全长 39.26km，廊道运输带宽度 2.2m，带速 5.6m/s，设计运输能力为 13000t/h。该项目与普通国省道交叉共计 5 处，其中：与普通国道交叉 2 处，与普通省道交叉 3 处。运输廊道采用桥梁方式分别于公路里程桩号 K1219+191、K47+179、K7+130、K8+290 处上跨 G220、G347、S402、S406，于 K46+750 处采用箱涵方式下穿 S235 路基。G220 为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路面宽 18.0m；G347 为在建双向四车道一

级公路，路面宽度 25.5m；S402、S235 为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路面宽度 8.0m，拟扩建为一级公路；S406 为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路面宽度 9.0m，拟扩建为一级公路。具体交叉指标详见附件。

二、主要意见

（一）为服务民生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我厅积极支持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片麻岩、花岗岩矿运输廊道项目建设，原则同意设计拟定的该项目与普通国省道等 5 处总体交叉方案。

（二）修编后的设计方案，补充了运输廊道的安全评价内容。廊道桥的净空高度、净宽、交角等指标均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路线设计规范》的要求。箱涵通道方案满足公路-I 级荷载的要求，埋深、交角等指标均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路线设计规范》的要求。

（三）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间安全方案和保通方案设计，确保施工期间廊道桥等结构物或机械设备等与公路路面间不小于 5.0m 的净空要求。同时，要优化施工工法、工艺，合理安排工期，尽量减少对既有公路通行影响，确保过往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四）设计方案应充分考虑后期公路改扩建施工对运输廊道的影响。有影响的应结合公路安全保护要求，做好相关设计并纳入交叉方案，同步组织实施；没有影响的，应在设计文件中进行论证，并予明确。

（五）所涉 4 处上跨国省道的廊道桥桥跨布设方案应根据被交叉公路规划等级预留足够宽度，保证桥墩台布置满足公路建筑

限界、视距和通视等要求，不得侵入公路建筑限界。1 处下穿 S235 路基的箱涵通道应满足一级公路改扩建设计荷载及宽度要求。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并结合后期公路改造需求，应保证被交叉公路净高不低于 5.5 米。

三、其他要求

（一）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设计安全、施工安全等负全面责任。建议进一步补充完善项目方案与国省道交叉处的交安工程及防护工程设计。

（二）应进一步强化廊道桥的高空防坠落和防抛洒措施，避免后期廊道桥在运行过程中出现货物坠落、抛洒等情况，确保公路运营安全。廊道桥及其引道的排水系统应自成体系，桥面雨水不得直接排至公路建筑限界范围内，以保证公路设施安全稳定。

（三）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前与相关公路管理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交叉相关事宜予以明确，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四）由于运输廊道项目施工对公路设施造成损毁的，应由建设单位等负责按不低于原公路标准进行修复完善。在后期的公路改扩建、大修、维修等作业时，受运输廊道设备设施及运营等影响的，运输廊道产权及运营单位应无条件配合。

（五）项目施工前应依法办理涉路施工许可手续，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和安全的防护措施。涉路工程完毕后，建

设单位应配合有关路政管理机构等单位按要求进行验收。

其余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行业规范、标准及规定办理。

附件：1. 廊道桥上跨普通国省道交叉参数一览表

2. 箱涵下穿普通省道交叉参数一览表



(联系人：李向旺；联系电话：027-83460316)

附件 1

廊道桥上跨普通国省道交叉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交叉公路名称	公路里程桩号	公路等级及路面宽	上部结构	跨径 (m)	交角 (°)	最小净高 (m)	涉路桥墩编号	桥墩结构	墩柱与公路边沟外缘距离 (m)	备注
1	G220	K1219+191	一级公路, 18.0m	连续钢构	150	92	18.00	2#	双薄壁墩	10.57	
								3#	双薄壁墩	大于 50	
2	G347	K47+179	一级公路, 25.5m	钢桁梁	54	84	10.50	0#	双柱式墩	2.38	在建公路, 暂时停工
								1#	双柱式墩	6.30	
3	S402	K7+130	二级公路, 8.0m	钢桁梁	45	48	7.01	1#	双柱式墩	20.39	
								2#	双柱式墩	3.23	
4	S406	K8+290	二级公路, 9.0m	钢桁梁	64	27	7.84	1#	单柱式墩	9.01	
								2#	单柱式墩	9.43	

附件 2

箱涵下穿普通省道交叉参数一览表

序号	公路名称	公路里程桩号	公路等级及路面宽度	箱涵总长 (m)	箱涵外尺寸 (m)	交角 (°)	涵顶距路面距离 (m)	箱涵进、出口与公路边沟外缘距离 (m)	备注
1	S235	K46+750	二级公路, 8.0m	736.69	4.4×6.4	45	1.97	大于 50	

抄送： 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附件 8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项目长胶廊道上跨蕲嘉高速和下穿麻阳高速的意见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长胶廊道与高速公路交叉设计方案的回复意见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请求支持湖北省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片麻岩、花岗岩矿项目长胶廊道与高速公路交叉建设的函》《关于请求支持湖北省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片麻岩、花岗岩矿项目长胶廊道与高速公路交叉建设的补充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回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湖北省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片麻岩、花岗岩矿项目长胶廊道采用桥梁方式上跨蕲嘉高速 K6+945 处桥梁、沪渝高速 K773+312 处主线及匝道路基，采用箱涵方式下穿麻阳高速 K104+565 处桥梁及株林互通 E 匝道桥、C 匝道桥。跨高速公路廊道桥上构采用钢桁梁，桥墩为双柱式墩，最小净空为 7.15m，跨主线及匝道的最小净宽分别为 53.6m、44.6m。下穿高速公路廊道箱涵外尺寸为 4.4×6.4m，进出口均位于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外。具体上跨、下穿技术指标详见附表。

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对长胶廊道与高速公路上跨、下穿设计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调整了跨径，补充

了设计安全性评价。修改后的廊道桥梁净空、净宽、交角及廊道箱涵埋深、交角等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路线设计规范》的规定，并按要求预留了高速公路改扩建空间。

二、主要意见

1. 为进一步优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我厅积极支持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长胶廊道与高速公路交叉工程建设，原则同意修改后的上跨、下穿设计方案。

2. 设计单位应结合现场条件，进一步优化完善高速公路交叉范围内运输廊道排水及交安设施等设计。

3. 设计方案应充分考虑后期高速公路改扩建需要，预留相应的建设条件，并无条件配合高速公路后期建设及养护工作。

4. 应进一步完善施工组织及保通方案，确保施工期间高速公路安全运营。

5. 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涉路施工活动行政许可手续，施工作业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6.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前与路段运营管理机构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7. 涉路工程完毕后，建设单位应配合路政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机构等按要求进行验收。

8. 涉路工程设施投入使用后，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高速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9. 其他未尽事宜按高速公路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办理。



(联系人: 刘青文, 电话: 027-83460654)

附表

桥梁上跨高速公路交叉参数一览表

序号	公路名称	公路里程桩号	高速公路现状	上部结构	跨径(m)	交角(°)	最小净高(m)	涉路桥墩编号	桥墩结构	墩柱与公路边沟/桥梁投影面外缘距离(m)
1	S78 蕲嘉高速	K6+945	双向四车道分离式桥梁 26m	钢桁梁	54	83	7.44	0#	双柱式墩	13.08
								1#	双柱式墩	12.99
2	G50 沪渝高速	主线 K773+312	双向四车道路基路面宽 23.2m	钢桁梁	81	56	9.75	0#	双柱式墩	14.61
								1#	双柱式墩	24.5
		匝道	双向车道路基路面宽 27.64m	钢桁梁	45	82	7.15	0#	双柱式墩	9.82
								1#	双柱式墩	5.41

箱涵下穿高速公路桥梁交叉参数一览表

序号	公路名称	公路里程桩号	路面宽	箱涵总长(m)	箱涵外尺寸(m)	交角(°)	箱涵结构边缘与桥墩最小距离(m)	箱涵进、出口与公路边沟外缘距离(m)
1	S29 麻阳高速	株林枢纽互通 E 匝道	单向车道双柱式桥梁 12.5m	623.38	4.4×6.4	85	3.95	大于 50
		主线 K104+565	双向四车道分离式桥梁 26m			71	1.52	大于 50
		株林枢纽互通 C 匝道	单向车道双柱式桥梁 10.5m			65	2.61	大于 50

抄送： 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附件9 公路施工活动许可证





湖北省普通公路涉路施工活动
许可证

编号：鄂交普路许字：〔2023〕0490号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普通公路涉路施工活动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准予你（单位）从事下列活动：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国道省道）

施工地点：S235省道（香管线）K16-750

有效期限：自2024年1月9日至 / 年 / 月 / 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发证日期：2024年1月9日







湖北省高速公路涉路施工活动
许可证

编号：鄂交高路许决字：〔2023〕0604号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高速公路涉路施工活动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准予你（单位）从事下列事项：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

施工地点：S29麻阳高速桥梁(K104+565)及株林互通 E 匝道桥、C 匝道桥

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27日至 / 年 / 月 / 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7日





湖北省普通公路涉路施工活动 许可证

编号：鄂交普路许字：（2023）0487号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普通公路涉路施工活动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准予你（单位）从事下列活动：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国道省道）

施工地点：S402省道（狮梅线）K7+130

有效期限：自2024年1月9日至 / 年 / 月 / 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发证日期：2024年



湖北省普通公路涉路施工活动 许可证

编号：鄂交普路许字：（2023）0489号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普通公路涉路施工活动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准予你（单位）从事下列活动：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国道省道）

施工地点：S406K8+290

有效期限：自2024年1月9日至 / 年 / 月 / 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发证日期：2024年



附件 10 穿越、跨越公路安全协议书

穿越、跨越公路安全协议书

甲方：蕲春县公路管理局

乙方：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因“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长胶廊道工程”建设需要，申请 S402 狮梅线 K7+130 上跨、S406 株大线 K8+290 上跨、S235 香管线 K46+750 下穿、G220 东深线 K1219+191 上跨、G347 南德线 K47+179 上跨，共计 4 处上跨及 1 处下穿公路的廊道设施施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及《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规定》的规定，特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同意 S402 狮梅线 K7+130 上跨、S406 株大线 K8+290 上跨、S235 香管线 K46+750 下穿、G220 东深线 K1219+191 上跨、G347 南德线 K47+179 上跨，共计 4 处上跨及 1 处下穿公路的廊道设施施工，该设施建设须按行政许可和本协议书的规定实施，挖掘（穿越、跨越、占用、利用）公路。

二、乙方施工涉及公路的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安全，按规范与有关部门要求设置施工标志、安全警示标志与防护设施，凡因乙方原

因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在施工过程中及施工结束时，乙方应确保公路完好畅通，周围环境整洁、美观。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公路上的障碍物，清除安全隐患。

五、乙方在上述路段挖掘（穿越、跨越、占用、利用）公路（公路用地），设置（埋设、架设）的临时性设施，必须安全牢固。廊道建成后，投入营运使用期间必须安全牢固。如因该设施原因造成公路设施及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有义务无条件协助甲方修复公路。

六、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行政许可决定及本协议的事项时，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或整改。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实地验收认可，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七、今后如因公路建设、管理或国家建设需要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无条件拆除或迁移该设施。

八、乙方在上述地段挖掘（穿越、跨越、占用、利用）公路（公路用地），设置（埋设、架设）临时性设施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宜的，由乙方自行办理。

九、本协议书有效期内，上级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十、廊道建成后，投入运营使用期间，未经交通部门许可不得在公路上空的廊体设置广告牌等行为。

十一、其他事项：

1、乙方施工前，需向甲方提供五条廊道建筑施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信息。

2、乙方施工中应严格按照《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在发生意外事故的情况下，能迅速有效地组织抢救和排除险情，最大限度地降低施工人员和相关方生命安全风险。

十三、违反许可与本协议书的规定，甲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查处。

十四、本协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生效：

1. 自甲方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 乙方按协议约定缴纳公路赔（补）偿费。

十五、本协议适用于穿越、跨越、挖掘、占用、利用公路路政许可事项。

十六、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各执贰份，乙方执叁份。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A]

2024年 2月 4日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B]

2024年 2月 4日

蕪春县水利和湖泊局

蕪水政复〔2023〕16号

蕪春县水利和湖泊局关于 蕪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长胶廊道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中电建（蕪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贵公司报送的《蕪春县蕪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长胶廊道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涉河建设方案，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关于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长胶廊道工程的涉河方案。沙河、许家河、株林河、狮子河 10 年一遇和 100 一遇的阻水比均满足河道行洪要求。

二、同意《报告》推荐的涉河建设方案。

三、建设单位应充分重视河道保护工作，严禁向河道倾倒废土弃渣，并及时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临时设施，保障河道行洪畅通。

四、同意《报告》提出的项目建设对河道行洪影响分析的

结论。

五、同意《报告》提出的项目建设对河势稳定、现有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利工程的影响分析结论。

六、拟建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监测,必要时采取工程措施,保证河岸防洪安全。建设单位应妥善维护好护岸工程等防洪设施,如有损毁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项目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项目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附件 12 项目防洪度汛专项施工方案

表 B.0.1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

工程名称：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长胶廊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一标 编号：SJJJ-FA-050

致：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联合体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长胶廊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一标 防洪度汛专项施工方案 的编制和审批，请予以审查。

附：☐施工组织设计
☒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4年4月6日

审查意见：经审查此方案编制合理可行，
按此方案执行。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24年4月6日

审核意见：
同意该意见，按此方案继续施工。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4年4月6日

审批意见（仅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中国电建
POWERCHINA

防洪度汛专项施工方案

批准: 张新
审核: 张新
校核: 张新
编写: 张新

报审单位: 水电九局-水电十五局-中南设计院联合体
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长胶廊道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一标项目部
报审日期: 2024 年 4 月 6 日



长胶廊道 EPC 一标项目

目录

1. 工程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1.1 项目建设地点	1
1.1.2 项目建设内容	1
1.2 雨季概况	1
2. 重要部位汛期施工措施	2
2.1 边坡开挖支护工程	2
2.1.1 边坡加固、排水措施	2
2.1.2 防洪措施	2
2.1.3 现场施工用电	2
2.1.4 现场施工设备	2
2.1.5 成品防护措施	2
2.1.6 土方工程	3
2.1.7 基坑开挖保证措施	3
2.1.8 钢筋工程	4
2.1.8.1 钢筋场地布置	4
2.1.8.2 钢筋加工及施工	4
2.1.9 模板工程	4
2.1.10 混凝土工程	4
2.1.11 汛期混凝土施工前准备	4
2.1.12 汛期混凝土施工	5
2.1.13 脚手架工程	5
2.1.14 钢结构制作工程	6
2.1.14.1 做好现场排水	6
2.1.14.2 钢结构制作	6
2.1.14.3 钢结构安装	7

2.4 现场环保措施	8
2.5 安全防护	8
3. 现场防洪度汛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人员组成分工及职责	9
3.1 组成及分工	9
3.2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9
3.3 各小组主要任务及职责	10
4. 防汛应急及响应措施	12
4.1 现场警戒	12
4.2 报告与沟通	12
4.3 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	12
4.4 应急救援预案的关闭	12
4.5 通讯联系	12
4.6 重大事故应急外部联系电话	12
5. 资源配备	14
6. 防洪度汛培训和演练	16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1.1.1 项目建设地点

湖北省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矿项目总体位于湖北省蕲春县，矿区距蕲春县城区 23.7km，地理坐标：东经：115° 36′ 52″ ~115° 39′ 25″，北纬：30° 20′ 27″ ~30° 21′ 25″，行政隶属于蕲春县刘河镇管辖。长距离运输廊道工程连接矿山侧加工厂与码头侧加工厂，起点位于蕲春县刘河镇刘河村，终点位于蕲春县彭思镇张滩村，全线依次经过刘河镇、株林镇、横车镇和彭思镇 4 个乡镇。

1.1.2 项目建设内容

长距离运输廊道带式输送机总长为 39.32km，由 BC01、BC02、BC03 和 BC04 四段带式输送机、除尘设施、供配电设施及相关辅助生产设施等组成，其中 BC01~BC04 段带式输送机初定长度依次为 10.12km、9.61km、9.92km 和 9.67km。

长距离运输廊道工程 1 标包含 BC01 和 BC04 段，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有：长距离运输廊道土建结构工程、带式输送机设备及安装工程、场平及挡护工程、电气工程、场内供排水工程、消防系统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叉穿跨工程及其他工程。

1.2 雨季概况

据蕲春县气象局资料，本区历年平均气温在 16.7℃，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 3.9℃，极端最低气温-15.6℃；最热月为 7 月，平均为 29℃，极端最高气温为 39.7℃。历年平均降雨量为 1360.7mm，最大降雨量为 2310.9mm，最小降雨量为 807.3mm，最大日降雨量为 245.1mm，主要集中在 3-5 月。年平均蒸发量为 1377.7mm，年平均相对湿度 80%。常年主导风向东南风，年平均风速 1.9m/s，最大风速 20m/s。

长胶廊道沿线区内地表水体（系）较发育，与廊道交叉跨越的主要河流水系有狮子河、株林河，属蕲河支流，均为季节性河流，每年 5 月 1 日~10 月 31 日为汛期，其中 5 月 1 日~5 月 31 日为前汛期，6 月 1 日~8 月 31 日为主汛期，9 月 1 日~10 月 31 日为后汛期，11 月 1 日~4 月 30 日为枯水期，枯期流量较小。

2. 重要部位汛期施工措施

2.1 边坡开挖支护工程

2.1.1 边坡加固、排水措施

(1) 汛期边坡开挖，必须遵循：从上到下、分层开挖，按照坡比进行开挖，大雨 5 米边坡采用预留 1 米马道等措施，并及时修建排水沟、排水孔和截水沟，确保边坡稳定。

(2) 做好工作面的排水准备工作，施工现场根据地形对场地排水系统进行合理布置，以保证水流畅通，不积水，并防止四周水倒流进入场内。

(3) 现场配备充足的抽水设备和覆盖材料，明挖基坑设置挡水墙，防止水流入基坑。

(4) 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路基碾压坚实，做好硬化处理并满足排水要求，保证雨后正常交通，施工道路要挖好排水沟，向外、向排水沟做成 1~2% 的坡度以利排水，保证汛期出渣车辆能正常运行，并准备好基坑的排水设备。

(5) 如开挖时遇地下水源，应及时挖沟排水。开挖时，严禁集水，以防土壤性状发生变化，而造成边坡开裂和松弛。

(6) 挖方边坡成型后及时实施支护措施。

2.1.2 防洪措施

为预防汛期洪水倒灌，淹没施工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沿施工场地做凸起土埂，防止雨水倒灌，采用沙袋及防水彩条布进行临时防护。

2.1.3 现场施工用电

在汛期来临之前，对现场施工用电线路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特别注意对电线、电缆接头的检查，对于破损较严重的电缆应坚决跟换，电气设备必须配备漏电保护器，施工现场的配电箱、照明灯具、动力设备的机电部分全部设置防雨罩。运输道路路基碾压坚实并满足排水要求，保证雨后正常交通。

2.1.4 现场施工设备

汛期来临之前对大型机械设备进行全面检查，使其符合规程要求。对不宜遭受雨淋的原材料、半成品采取覆盖保护措施。

2.1.5 成品防护措施

在汛期安排专人负责已施工段及现场设施的防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减少对施工的影响。

2.1.6 土方工程

(1) 基础开挖时应考虑雨水对黄土的影响以避免塌方。

(2) 防止边坡被雨水冲塌，可用防水彩条布进行边坡覆盖。

(3) 雨期施工的工作面不宜过大，应逐段、逐片的分期完成，完成一段覆盖一段。当雨量过大时，应停止大面积土方开挖施工。

(3) 为防止基坑浸泡，在进行基础开挖时做好排水沟，同时在基槽四周设高于地面的土埂以阻挡雨水进入基槽。

(4) 在被雨水浸泡后的基础要进行换填灰土处理，并进行地基承载力复检。

(5) 汛期施工的土方回填工程，应连续进行，快速成活。

(6) 对雨前回填的土方，应及时进行碾压并使其表面形成一定的坡度，同时用防水彩条布覆盖然后在周围设置临时排水沟以便雨水能自动排出。

(7) 基槽回填土不宜在雨天施工，应在晴天用最佳含水率的土分层碾压回填。

(8) 基础施工完毕后应抓紧进行基坑四周回填工作。

(9) 加强汛期施工的检查，发现边坡有裂缝、坍塌隐患及流水现象时，应立即汇报，采取加固措施，排除隐患，经检查认可后方可继续施工。

(10) 重要或特殊部位的土方应尽量在汛期前回填完毕。

2.1.7 基坑开挖保证措施

施工前应提前做好防雨准备工作，遇雨天应停止施工，对施工用材料、机具及坡面进行覆盖防护，雨后复工须认真检查边坡情况。决定是否有必要采取措施，之后才能施工。

通过网络、电视等途径每天查看天气预报及时掌握本地区天气情况。

物资设备部提前采购雨天应急物资，如：雨靴、雨衣、铁锹、药品等。

现场施工员和安全员及时掌握基坑四周基坑支护的稳定情况，如有情况及时处理上报相关领导。

原则上在雨天时，不得在基坑内和基坑安全防护范围内进行施工，如必须施工时，在施工地点必须安排专职安全员进行监督，以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

施工现场要做到及时清理，保持场容整洁，道路畅通。

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安全用电操作规程。

2.1.8 钢筋工程

2.1.8.1 钢筋场地布置

(1) 钢筋加工场及钢筋堆放场。为保证汛期施工和进度要求，钢筋加工场地进行混凝土硬化并安装彩钢瓦防水雨棚。

(2) 成品钢筋要加 200 高垫木架空，以防雨水浸泡生锈和泥浆污染，生锈、污染的钢筋要在处理后方可投入使用。

2.1.8.2 钢筋加工及施工

(1) 雨天钢筋焊接不能进行，焊条、焊剂应焊保持干燥，如受潮要将焊条或焊剂进行烘焙处理，一般在 $250^{\circ}\text{C} \sim 300^{\circ}\text{C}$ 烘干 2 小时为准。

(2) 在绑扎时如遇雷雨天气，应立即离开现场，将已经绑扎的钢筋进行覆盖，千万不能在钢筋林立的地方停留或继续施工，以防雷击伤人。

(3) 雨天应对钢筋原材及半成品进行覆盖，防止生锈。

(4) 钢筋对焊设备应覆盖，对于刚焊好的原材料应避免浸水。

2.1.9 模板工程

(1) 雨天使用的木模板应放平，用塑料布覆盖，以免变形。木模板拆下应及时清理，刷脱模剂，大雨过后应重新刷一遍。

(2) 模板拼装后尽快浇筑混凝土，防止模板遇雨变形，若模板拼装后不能及时浇筑混凝土，又被雨水淋过，则浇筑混凝土前应重新检查，加固模板和支撑。

(3) 模板支撑架落地时，地面应坚实，并支撑牢固。

(4) 每次雨后支模应清理完砼根部表面的杂物和淤泥，清理干净后才能施工。

2.1.10 混凝土工程

本工程混凝土均为商混站提供，在汛期施工时需加强混凝土运输及混凝土浇筑过程控制。

2.1.11 汛期混凝土施工前准备

(1) 加强对天气预报资料的收集工作，及时掌握天气情况，以便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对已浇筑要尽早覆盖以防砼在终凝前遭雨水冲淋。

(2) 现场准备足够的防雨应急材料（如油布、塑料薄膜），在振捣密实的同时铺设覆盖材料（如油布、塑料薄膜），尽量避免混凝土遭受雨水冲刷，以保证混凝土质量。

(3) 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和四周的清理工作, 防止积水和淤泥。

2.1.12 汛期混凝土施工

(1) 当在混凝土浇筑过程中有小雨但尚不会直接影响混凝土质量时, 则混凝土浇筑可连续不间断进行, 商混站降低混凝土拌合物的坍落度, 并延长每仓搅拌时间, 一般每仓混凝土可延长 30s。混凝土浇筑时, 每次的浇筑宽度不宜超过 1.5m, 同时增加振捣次数。同时要对已浇混凝土立即进行覆盖, 以免雨水直接冲洗砼, 并将浇筑区所积雨水及时排走。

(2) 当混凝土浇筑时突降中大暴雨但其持续时间较短(2 小时左右), 则应将已入模的混凝土立即予以覆盖, 并改为间断地用混凝土进行覆盖浇筑处理, 混凝土浇筑间隔时间应小于混凝土的初凝时间, 以避免该处出现施工冷缝。雨停后及时清除积水并重新恢复混凝土正常浇筑施工。

(3) 当混凝土浇筑时突降中大暴雨且其持续时间长, 则应将已入模的砼立即予以覆盖并改为间断的进行混凝土浇筑, 直至浇筑到符合规范规定的施工缝位置处停止浇筑。梁、板施工缝要求必须留设在 1/3 跨度内的混凝土如雨停后重新浇筑混凝土时已过初凝期, 则该处应按施工缝进行处理, 其处理方法如下:

①对于梁、板: 施工缝位置应满足设计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02) 的规定, 当梁、板厚度 $<600\text{mm}$ 时, 将该处混凝土面做成垂直施工缝; 当梁、板厚度 $\geq 600\text{mm}$ 时, 则应将该处砼面留设成斜面施工缝。另采取加插垂直于施工缝的抗剪钢筋的办法对该处予以补强, 插筋为 $\geq \Phi 16@500 \times 500$, 插筋长度 $\geq 600\text{mm}$, 插入 300mm、外露 300mm。

②对于墙体形成的水平施工缝和浇筑形成的斜坡部分作凿毛处理。

③施工缝的留设及处理必须征得监理及业主的同意, 并出具工程变更, 且所有施工缝处的混凝土在进行二次重新浇筑施工前, 均须办理隐蔽验收等手续。

④清理: 在混凝土浇筑完毕后, 及时清理有关施工机具及残余混凝土等杂物, 做到工完场清。

2.1.13 脚手架工程

(1) 汛期前对所有脚手架进行全面检查, 脚手架立杆底座必须牢固, 并加扫地杆, 外用脚手架要与墙体拉接牢固。

(2) 外架基础应随时观察, 如有下陷或变形, 应立即处理。

(3) 汛期施工前,对现场搭设防护棚及脚手架要进行全面检查,检查所有的立杆、横杆,是否安放稳固,拉结牢靠,有否安全隐患。雨后要及时整改。脚手架的剪刀撑、扫地杆,对架子的稳度,安全很重要,因此检查架子时,特别要注意剪刀撑及扫地杆的检查。所有马道、斜梯均钉防滑条,操作人员不要穿硬底、易滑的鞋,以免雨天发生坠落事故,高处作业人员一定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随时避免施工中的安全隐患。

2.1.14 钢结构制作工程

2.1.14.1 做好现场排水

(1) 根据施工平面图、排水总平面图,利用自然地形确定排水方向,按规定坡度挖好排水沟,确保排水畅通无阻。

(2) 汛期施工现场临近高地,应在高地边挖好排水沟,处理好危石防止发生滑坡、塌方等灾害。

(3) 保证道路畅通,路面根据实际情况加铺沙砾、炉渣或其他材料,并按要求加高起拱。确保构件运输和吊车行走安全。

(4)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的防护。对材料库全面定期检查、及时维修,四周排水良好,墙基坚固,不漏雨渗水。钢材等材料存放采取相应的防雨措施,确保材料的质量安全。

(5) 严格按防汛要求设置连续、畅通的排水设施和应急物资,如水泵及相关的器材、塑料布、油毡等材料。

2.1.14.2 钢结构制作

道路:主要临时运输道路基要碾压坚实,道路两边做好排水沟,保证通行不陷。

机电设备:机电设备的配电箱要采取防雨、防潮等措施,并安装接地保护装置。

原材料及半成品的保护:对怕雨淋的材料(特别是有高强螺栓连接摩擦面要求的构件)要采取防雨措施,放入棚内或屋内,垫高码放并要通风良好。

定期、定人检查临电设施的绝缘状况,检查电源线是否有破坏现象。发现问题做到及时处理。室外配电箱加工制作成防雨型,内部必需安装合格的漏电保护器,随时关好电箱门。设备安装防雨罩。

从事电器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佩戴劳保用品,两人同时工作,其中一人监护。

涂料施工环境相对湿度不能大于 85%,涂装后 4h 内应保护免受雨淋,雨、大雾、大

风天气不能进行露天除锈和涂装施工。

2.1.14.3 钢结构安装

为确保汛期施工的正常进行,保证工程质量。本工程的各主要工序及对气候敏感的工序,应针对冬、汛期施工的特点,编制相应的工艺措施。

汛期气候恶劣,不能满足工艺要求及不能保证安全施工时,应停止施工。此时,应注意保证作业面的安全,设置必要的临时加固措施。

汛期施工,应保证施工人员的防雨水具的需要。尤其注意施工用电防护。降雨时,除特殊情况外,应停止高空作业,并将高空人员撤到安全检查地带,拉断电闸。

对要起吊的构件,应先首先清理构件表面的水,尤其是构件摩擦面应清理干净,并保证面层的干燥。

如遇上大风天气,柱、主梁、支撑等大构件应立即进行校正,位置校正正确后立即进行永久固定,以防止发生单侧失稳。当天安装的构件,应形成空间稳定体系。

风力大于 5 级,下雨、浓雾天气,停止高空吊装及安装的配套工序;如焊接、铺压型钢板、穿高强螺栓、校正结构等。

2.1.14.4 钢结构焊接

雨天不进行露天的焊接作业,雨后焊接前将焊缝处的雨水杂物清理干净,并进行烘干处理。

在施工前,应在操作平台比焊口高 1m 处用阻燃编织布绕柱子包严,并将平台平面上的洞、缝用石棉布盖严,以便防风及焊渣下溅。

对焊完的焊缝,要加强保温工作,避免焊缝温度骤降导致脆裂,先用石棉布对焊缝周围包严,再用岩棉被包严。

焊机、焊丝、焊条、焊剂、气瓶应放在专用的棚内,以免焊接材料受潮。

2.2 排水设施永临结合

(1) 本地区汛期多为雷雨天气突发降雨量大,应做好排水措施,现场布置时应把临时防排水与永久排水设施相结合,永久排水设施应优先安排完成,确保场地边坡稳定。整个施工现场排水综合整体考虑。

(2) 现场除按自然地坪标高规划地表水流向外,还设完备的排水系统,排水沟保持通畅。

(3) 工程材料、设备存放场地和库房做好防水防漏、墙地面硬化防潮等工作。设备预留孔洞做好防雨措施,防止雨水灌入。

2.3 备足物资安全渡汛

在汛期及时与地方防汛部门取得联系,并成立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值班调度和安全检查,备足防汛物资、器材及施工设备,随时听候调遣,确保安全渡汛。

2.4 现场环保措施

(1) 施工车辆经过的施工道路,每天派专人清扫,保持道路整洁。设专人清扫施工现场,各种材料码放整齐,保持场容整洁。

(2) 汛期蚊蝇容易滋生,生活区内不能积水,食堂要做好防蝇措施,剩饭菜及时处理。生、熟食品要分开,生、熟刀具要分开。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 厕所每天冲洗,做到清洁无异味。

(4) 现场施工因人员多,劳动强度大,所以要注意传染病的发生和防治,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医治。现场准备绿豆汤,防暑药等,防止中暑。

2.5 安全防护

(1) 雨后应由安全员、值班电工对防护设施,机电设备进行检查,达到安全要求后,方可进行施工。施工用电缆、电线必须悬挂,不得沿楼面、地面设置。

(2) 各种施工机具的防护、防雨、接地等设施必须保证齐全有效,脚手架必须做好防雷接地设施,安全环保部专人负责检查整改。

(3) 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指挥部办公室各种施工用电和临时用电以及防雷接地,必须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 现场防洪度汛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人员组成分工及职责

3.1 组成及分工

成立现场防洪度汛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组织机构说明如下：

总指挥：杨旭峰

副总指挥：赵相军

各组组长：彭健 王俊 吴垚 李俊邑

成员：作业队成员、各部门成员

现场应急救援中心下设应急响应组、救援组、技术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等专业组。

项目经理杨旭峰任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总指挥，负责防洪度汛指挥决策工作，向业主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上级政府防汛办汇报现场防汛情况。

安全总监彭健任应急响应组组长；

副经理王俊任救援组组长；

总工程师赵相军任技术保障组组长；

商务经理吴垚任后勤保障组组长。

3.2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1)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领导职责：

①负责项目部“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修订；

②组织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

③向上级汇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业主、监理单位联系相邻的施工单位请求救援；

④组织参加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经验教训。

(2)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成员职责：

①总指挥：组织指挥和全面负责项目部的应急救援工作；

②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并在总指挥不在现场期间全权代理总指挥行使职责；

③综合办公室：协助总指挥负责员工的思想稳定工作；负责对内对外、对上对下的通讯工作和临时后勤保障工作；

④工程质量部：提供应急救援的技术措施、方案及现场相关技术资料，制定恢复生产的计划和措施；

⑤生产管理部：负责抢险现场机械设备、人员调度；

⑥安全环保部：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报告，情况通报及现场警戒，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⑦设备物资部：协助总指挥负责抢险现场所需机械设备和物资以及对外调配设备物资；

⑧财务部、商务部：负责现场救护及受伤人员的抢救和护送医院工作；

⑨电气机电队：负责抢险现场用电设备安装、使用；

⑩各施工队队长：负责现场治安、警戒，场内交通管制工作。协助总指挥调动机械设备、车辆运输及人员。

3.3 各小组主要任务及职责

(1) 应急响应组

组长：彭健

成员：由安全环保部、各施工协作队人员组成。

主要任务：施工现场通讯员发现险情后，立即报告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及总指挥，应急处理及响应组下达抢险指令，负责给总指挥汇报抢险情况和指挥现场抢险，对外联络，向上级部门汇报等任务。

(2) 救援组

组长：王俊

成员：由生产管理部、综合部、各施工队人员组成。

主要任务：担负抢险、抢修以及抢险物资的供应任务。

(3) 技术保障组

组长：赵相军

成员：由工程质量部、商务部人员组成。

主要任务：主要对施工现场难以处理的问题商讨对策和方案。

(4) 后勤保障组

组长：吴焱

成员：主要由综合部、财务部人员组成。

主要任务：负责安置、安抚撤离人员和后勤供给和物资的分配。

4. 防汛应急及响应措施

4.1 现场警戒

险情发生后，负责警戒人员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警戒，封锁保护现场，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入，等待调查事故原因。

警戒组应迅速对周围环境进行确认，仍存在危险因素的，立即组织人员警戒，并禁止人员进出。

4.2 报告与沟通

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监理、业主及当地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积极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善后工作。

4.3 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

当发生危及营地安全、人员设备安全等情况或发生人员伤亡事故、设备事故时，由指挥中心总指挥下令启动应急预案。

4.4 应急救援预案的关闭

当各项救援任务已完成，人员及设备均已撤离到安全位置，受伤人员已得到及时救治，事故危险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威胁已消除时，由总指挥组长下令关闭应急救援预案。

4.5 通讯联系

应急救援办公室作为防洪度汛常设机构，由安全环保部作为联络部门，联络员为刘威，手机必须24小时开机，遇突发情况必须保证能及时联络。

4.6 重大事故应急外部联系电话

重大事故应急外部联系通讯录如下：

重大事故应急外部联系电话通讯录

编号	单位	电话	备注
1	急救中心	120	
2	匪警	110	
3	火警	119	

编号	单位	电话	备注
4	黄冈市人民医院	0713-8253393	
5	蕲春县人民医院	0713-722232	
6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027-87360088	

5. 资源配备

(1) 主要备用的抢险物资见下表:

主要备用的抢险物资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安全帽		顶	50	
2	反光背心		件	50	
3	雨衣		件	10	
4	雨伞		把	15	
5	救生衣		件	20	
6	救生圈		个	20	
7	水鞋		双	30	
8	安全带		副	20	
9	安全绳		安全绳	200	
10	绵线手套		双	400	
11	防水服		套	5	
12	绝缘鞋		双	10	
13	折叠担架		副	1	
14	医药箱		个	1	
15	应急药品		箱	1	
16	扩音器		个	2	
17	对讲机	3km	台	10	
18	干粉灭火器	4kg	个	20	
19	安全警戒带		卷	10	
20	爆闪灯		盏	10	
21	反光路锥		个	10	
22	伸缩楼梯		副	5	
23	防汛沙袋		个	200	
24	铁铲		把	20	
25	十字镐		把	5	
26	水泵 15KW	WQXN40	台	5	
27	锄头		把	10	
28	应急发电机	50KW	台	2	
29	强光手电筒		把	20	
30	探照灯		盏	5	
31	铁丝		公斤	50	
31	小型柴油发电机		台	2	

(2) 主要备用的抢险设备见下表:

主要备用抢险设备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越野车		台	4	
2	皮卡车		台	6	
3	随车吊	徐工牌 NXG5250JSQN5	台	1	
4	装载机	SL50WN	台	2	
5	挖掘机	336GC	台	2	
6	汽车吊	25 吨	台	1	
7	运输车		台	1	
8	洒水车		台	1	

6. 防洪度汛培训和演练

项目部负责组织实施汛期水害事故的应急救援模拟演练。各施工队组员应按其职责分工，协调配合完成演练。演练完成后由安全环保部组织对演练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必要时对“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调整或更新。

为进一步强化职工的防洪度汛思想意识，保障汛期安全生产，项目部将汛前举行防洪度汛应急救援演练，项目部职工及施工作业人员参加。

附件 13 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中电建（蕪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蕪春新材料工程总包部

丙方：（以下简称丙方）湖北众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依法收集、处理危险废物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方监督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丙方处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丙方负责处理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型与环评一致，数量以实际产生为准）。

二、处理费用由甲乙丙三方协议确定如下：由乙方通知丙方进行处置，甲乙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费用，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丙方承担。

三、权利义务：

3.1、乙方委托丙方处理的必须是符合规定的危险废物，否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2、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明废物的主要成分，其它化学物品不得与危险废物混装，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3、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丙方全权处理乙方送交的危险废物，不得擅自中止接收，乙方危险废物不能私自买卖，否则出现任何问题乙方负责。

3.4、乙方如有危险废物需要处理，须提前一周通知丙方，丙方接到危险废物转移通知后应在一周内进行处理。自乙方将所需处理的危险废物交给丙方（完成交接手续）之时起，该批危废的所有权随之转移给丙方，之后产生的任何影响均由丙方承担责任。

3.5 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3.6 丙方保证其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3.7 丙方派往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乙方的入厂须知等管理规定，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签约前已充分知悉了解了乙方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并同意遵守。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

雇于丙方的人员在乙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乙方相关管理制度。丙方工作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后的安全责任由其丙方承担。

3.8、丙方按与乙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3.9、丙方在协议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10、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工作以及其它后续工作。

四、违约责任：

4.1 如违反本合同 3.5、3.6 条款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丙方承担一切责任。

4.2 如违反本合同 3.4 条款规定义务造成危险废物漏报虚报，由乙方承担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主体责任。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期限为壹年，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由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监督企业按协议要求处理废弃物。

七、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7.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7.2 合同期限内，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乙双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 (2) 三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不可抗力：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

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九、未尽事宜，三方以联络函形式，协商解决。

十、合同有效期：2025 年 7 月 9 日 2026 年 7 月 8 日止。

甲方（盖章）：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蕲春新材料工程总包部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中轴线东壁大道天禧孵化园艾都大厦 21、22 层	地址：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陈志勇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肖洪
日期：2025.7.8	日期：2025.7.8
丙方（盖章）：湖北众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浠水县创业大道 8 号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邓智芳	
日期：2025.7.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5MA8NQYNC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众诚鑫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邓智芳

住所 浠水县清泉镇创业大道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3年2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9月6日

中共蕪春县委政法委员会

关于对《蕪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投放 蕪春县刘河镇石鼓冲建筑用石料（片麻岩、 花岗岩）矿采矿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备案的复函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单位《蕪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投放蕪春县刘河镇石鼓冲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矿采矿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已收悉。

经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会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对《蕪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投放蕪春县刘河镇石鼓冲建筑用石料（片麻岩、花岗岩）矿采矿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予以备案。请你单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风险防控预案抓好落实，随时向我委报告相关情况。

专此复函。


中共蕪春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9月9日

附件 15 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421126【2025】022 号

单位名称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中轴线东壁大道天禧孵化园艾都大厦 21、22 层	邮政编码	435300
法定代表人	陈名英	经 办 人	陈志勇
联系电话	18069728790	传 真	

你单位上报的《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省蕲春县刘河镇石鼓冲矿区建筑用片麻岩、花岗岩矿项目长距离运输廊道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备案材料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收讫，材料齐全，予以备案。



附件 16 长胶廊道建设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26MABRQ48L74
法定代表人	陈名英	联系电话	13466220111
联系人	陈志勇	联系电话	1806972879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中轴线东壁大道天禧孵化园艾都大厦21、22层		
预案名称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长胶廊道建设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一水（Q0）]		
本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7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21176-2025-013-L		
报送单位	中电建(赣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徐学超
章明
印

附件 17 项目环境保护评估报告

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
长距离运输廊道环境保护

评
估
报
告

编制人：张晨

审核人：徐永洪

审批人：罗勇

监理单位：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3 日



目 录

一、工程概况.....	1
二、项目组成及控制点.....	2
三、管控单元落实情况.....	5
四、设计方案实施情况.....	9
五、施工期环保控制措施.....	24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7
七、环境保护评估意见.....	30

一、工程概况

湖北省蕲春县“蕲春县石鼓冲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矿项目”由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该项目位于蕲春县石鼓冲矿区，占地面积 6179 亩，资源储量可采约 12.5 亿吨，开采规模达到 7000 万吨/年。项目主要包括矿山开采系统、矿山侧加工系统、长距离运输廊道工程系统、码头侧加工系统及陆域成品堆场工程四大组成部分。

其中，长距离运输廊道工程从刘河镇刘河村石鼓冲矿石加工生产区开始，依次穿越 S402 省道、狮子河、S406 省道、株林河、麻阳高速、S235 省道、G220 国道、京九铁路、黄黄高铁、X348 县道、沪渝高速、G347 国道后到达彭思镇张滩村专用码头半成品堆场，全长 39.26km，采用单条单线布置，带宽 2.2 米，带速 5.6 米/秒，设计规模为 13000 吨/小时，总装机 59600kW。

1、长胶一标参建主体的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电建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电建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一标项目部

2、长胶二标参建主体的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单位：中国水电五局-十一局-昆明院联合体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长胶廊道工程总承包二标项目部

二、项目组成及控制点

表 2-1 项目组成分析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矿山至长胶廊道	封闭式廊道东侧连接矿山开采区，西侧连接矿石加工区，全长 1.73km。
长距离运输廊道	封闭式廊道带宽 2.4m，带速 5.6m/s，设计规模 13000t/h，总装机 59600kW，分为四段，由架空廊道和落地廊道组成，其中架空段廊道段长约 34.0km，落地段廊道长 2km，埋地段长约 2.30km，隧洞段长约 0.96km。廊道交叉跨（穿）越点共 12 处，其中穿越黄黄高铁、蕲嘉高速采用下穿廊道方案，其余跨越点采用上跨廊道方案。 BC01 段带式输送机尾轮布置于矿山砂石加工厂混合料堆场出料 1#转运站，BC01 段头轮布置于 2#转运站，桩号范围为 JD0+054.50~JD10+099.88m，长 10.15km；BC02 段带式输送机尾轮布置于 2#转运站，头轮布置于 3#转运站，桩号范围为 JD10+093.87~JD19+710.00m，长 9.62km；BC03 段带式输送机尾轮布置于 3#转运站，头轮布置于 4#转运站，桩号范围为 JD19+703.99~JD29+613.64m，长 9.91km；BC04 段带式输送机尾轮布置于 4#转运站，头轮布置于砂石码头 5#转运站，桩号范围为 JD29+607.63~JD39+204.94m，长 9.60km。
隧洞	长胶廊道隧洞段位于马骝山，隧洞进口高程 50.0m，出口高程 60.0m，桩号位于 JD25+328.14~JD26+292.33m 长度 964.19m，采用城门洞型，廊道净空尺寸 7.0×5.0m（宽×高），侧墙高度 3.0m，拱高 2.0m，矢跨比 1/3.5，顶拱中心角 119°。带式输送机中心线距隧洞中线偏移 1.10m，一侧预留 0.8m 宽检修通道，另一侧预留 2.6m 宽检修通道，便于车辆通行通行及排水设施设置，隧洞底板设置 0.3m 厚 C30 混凝土路面。
转运站	一共设置 5 座转运站，1#转运站位于砂石加工厂，5#转运站位于砂石码头，廊道沿途设置 2#、3#、4#转运站。
临时加工厂	位于项目终点码头的陆域堆场，占地面积约 1200m ² ，主要用于长胶廊道钢结构部件组装。
施工场地	分别设置在 3 个隧洞口附近，主要临时存放维修工具和施工材料，分别占地约 100m ² 。
施工便道	施工临时道路总长度为 576.3m，道路宽 3.0~4.0m。

排土场	长距离输送廊道排土场设置在马骀山上的冲沟，离隧洞出口右侧约 1km，主要用于隧洞洞挖料的堆存。临时占地面积 56.06 亩，排土场容量为 12.05 万 m ³ ，堆置高度 20m，堆渣坡比 1:1.8，台阶高度 10m，台阶宽度 3m。
供水	本工程无生产和消防用水。廊道沿线分布有若干水塘、河流及村庄，廊道施工期间生产用水就近从水塘、河流取水，生活用水经与当地供水主管部门协商后，从附近乡镇供水管网接引。
供电	1#转运站由矿山 110kV 变电站供电，5#转运站由码头 110kV 变电站供电，2#、3#4#转运站由 110kV 廊道变电站供电。
排水	廊道顶棚雨水采用重力流排水，经雨水斗和雨水管就近排至室外明沟。 廊道穿越水田段场地填高，修筑检修道路，路边设置排水边沟。场地两侧原有水沟位置埋设混凝土排水管，保持水沟排水通畅。水田段每隔 80m 设置混凝土排水管，联通场地两侧水田，确保水田灌溉及排水安全。 落地段廊道开挖边坡坡顶设置截水天沟，坡底设置排水沟，接入附近河沟，埋地箱涵在箱涵一侧布置排水边沟。 隧洞段预留 2.6m 宽检修通道，便于车辆通行及排水设施设置。
废气处理	廊道、转运点、跨越公路段等全程封闭设计，装卸口以及转运站点配置袋式除尘器，收尘后再落料到下一条带式输送机，去往码头堆场。
废水处理	施工期在临时施工场地设置环保厕所，施工期生活废水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运行期无生产废水。
噪声处理	采用全封闭式桁架结构，局部（如民居集中线路段）增加吸音板。 加强运行管理，避免造成振动，带动托辊架、桁架振动，产生噪音。 在特殊地段托辊采用高分子托辊，可降低 10 分贝，减少噪音。
固废处理	废滚轮、废皮带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机修废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矿山的危废暂存间，并由公司统一管理；含有手套和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表 2-2 交叉跨、穿越一览表

序号	跨越点	单位	长度
1	S402, 封闭廊道上跨	m	56
2	狮子河, 封闭廊道上跨	m	178
3	S406, 封闭廊道上跨	m	49
4	株林河, 封闭廊道上跨	m	156
5	麻阳高速, 封闭廊道上跨	m	156
6	S235 省道, 封闭廊道上跨	m	42
7	G220 国道和京九铁路, 封闭廊道转体桥上跨	m	400
8	黄黄高铁, 封闭廊道下穿	m	150
9	蕲嘉高速, 封闭廊道埋地下穿	m	40
10	X348 县道, 封闭廊道上跨	m	30
11	沪渝高速, 封闭廊道上跨	m	66
12	G347 省道, 封闭廊道上跨	m	70
合计		m	1393

三、管控单元落实情况

长距离运输廊道工程项目占地712.03亩，用地不在生态敏感区与脆弱区内，未穿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名胜古迹和疗养院等敏感目标。产生的砂石颗粒物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运输廊道地表边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3-1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及落实情况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落实情况
空间布局 约束	1. 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搬迁、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 2. 坚决禁止在长江及主要支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重点管控流域面积在 10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3. 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湿地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城市建设区域： 7. 优化城镇功能布局，严控城市边界拓展及规模，开发建设活动强度应与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对土地实行集约和高效开发。 8. 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引导污染型企业逐步退城入园。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区（集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等隔离带。 农业农村区域： 9. 农产品产地实行分级管理及跟踪管控，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的农产品产地按相关法律法规实行永久保护；无风险和中轻度污染风险的农产品产地周边地区采取环境准入限制；重度污染风险区的农产品产地，实行结构调整和退耕还林、还草，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 10. 在农产品产地外围隔离带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制革、石油、矿山、煤炭、焦化、化工、医药、铅酸蓄电池和电镀等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城镇开发建设。对农产品产地区域和外围隔离带已建企业应限期关停搬迁。	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1.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对于上一年度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区域和流域，相关污染物进行倍量削减替代，未达标区县要制定并实施分阶段达标计划。12. 武汉市、襄阳市、宜昌市、黄石市、荆州市、荆门市、鄂州市等重点城市，涉及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炼焦化学等行业及锅炉，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阳新县、大冶市等2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县（市）水污染中重金属执行相应的特别排放限值。 城市建设区域： 17. 提高城镇污染治理水平。实现环保基础设施全覆盖，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与提标改造，规范污泥处理处置，提升污水再生利用水平。加强服务业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深化环境空气污染防治，全面防控民用生活源、移动源、建筑施工废气污染。着力整治污染地块。农业农村区域： 18. 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科学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构建基于环境资源承载力的农业绿色发展格局。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资源化利用、水产养殖环境综合治理；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农药减施增效，开展化肥减量试点，提升科学施肥水平，提高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重点流域（区域）： 19. 深化重点流域总磷、氨氮排放管控，在香溪河、沮漳河、黄柏河、通顺河、四湖总干渠、竹皮河、蛮河等流域严格控制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丹江口库区严格控制总氮污染物排放总量。 20. 落实沿江排污口“查、测、溯、治”四项重点任务，实施“一口一策”，推进“散乱污”涉水企业清理和综合整治，加强“三磷”污染治理，严格长江、汉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持续推进四湖总干渠、通顺河、神定河、泗河、竹皮河、天门河、府潭河等不达标河流整治，确保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	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22. 制定湖北省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全省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以及跨区域的重点水体和涉及饮用水水源的流域、区域上下游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实行联防联控。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体系、监测体系及信息共享平台。 农业农村区域： 23. 建立健全重金属污染事故防范机制，对重点防控区的污染源及其周边水、气、土壤、地下水开展重金属长期跟踪监测，建立环境污染监测网络，构建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网络。 重点流域（区域）： 24. 强化长江、汉江干流、丹江口库区、三峡库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流域的环境风险管控，构建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体系，严控环境风险易发区域，对重	符合要求

	点环境风险源实行分类管理，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	25. 推进资源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严守区域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等资源控制指标限值。大力发展低耗水、低排放、低污染、低风险、高附加值产业，推进传统产业清洁生产 and 循环化改造。 26.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经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27.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应保证合理的生态流量，加强汉江水资源调度及用水总量控制，建立水资源保护跨区联动工作机制，在保障居民生产生活用水的前提下，优先保障生态用水需求。	符合要求

表 1-2 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及落实情况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落实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相关负面清单要求。 2.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 3.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4. 合理布局农业发展空间，鼓励发展生态农业。禁止侵占湖面面积，禁止在湖泊水域围网、围栏养殖。	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5.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6.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资源化利用、水产养殖环境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7. 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8. 严格管控农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定期开展农产品产地、修复后的污染地块等重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监测工作，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技术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9. 推进资源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符合要求

三、设计方案实施情况

1、架空廊道设计方案

1.1 廊道桁架

设计通廊采用承重桁架结构，外部采用彩钢板(普通区域)或隔音岩棉板(居民区)围护结构封闭，内部安装带式输送机。通廊结构尺寸5.6×3.2m(宽×高)，带式输送机位于廊道中心线上，左侧预留0.8m宽紧急通道，右侧预留1.2米宽检修通道。承重结构由左右两榀桁架和上下水平支撑组成，主要承受水平地震荷载、风荷载及带式输送机荷载等竖向荷载。带式输送机支腿焊接固定在桁架底部纵向钢梁上，两侧检修通道铺设钢板作为走道板。

1.2 支撑立柱

设计廊道支撑立柱均按钢框架结构，廊道架空段立柱采用框架结构，立柱横向中心间距5.6m，纵向中心间距3.0m。立柱竖向每隔3.0m设置一道框架梁，梁间采用交叉式或人字式支撑。

1.3 基础形式

当基础持力层为地质条件较好、承载力较高、压缩变形小的土层时，选用双柱独立基础，基础顶通过地梁连接形成整体结构；当基础持力层地质条件一般、承载力一般，在附加荷载下存在一定压缩变形的土层时，选用平板式筏型基础；当基础下部为承载力低、含水率高、易压缩变形的软弱土层，且通过地基处理仍难以满足结构设计要求时，则选用桩基础，分段综合考虑优化桩基础形式、桩径及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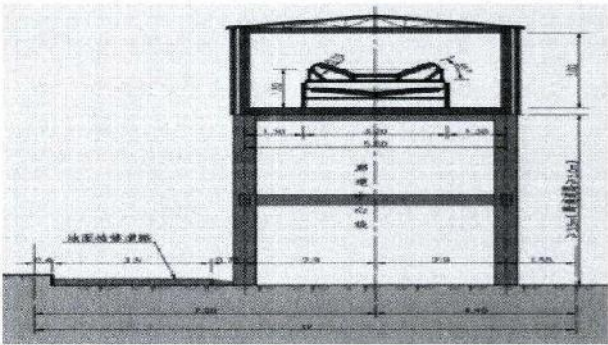


图4-1 架空廊道断面示意图

1.4 静音托辊

表3-1 静音托辊安装情况

标段	序号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长度
BC01	1	JD0+502.830	JD0+628.817	126
BC01	2	JD0+886.764	JD0+998.817	112
BC01	3	JD1+907.992	JD2+226.985	319
BC01	4	JD3+166.986	JD4+065.928	899
BC01	5	JD4+191.920	JD4+332.000	140
BC01	6	JD4+599.918	JD4+721.000	121
BC01	7	JD5+518.731	JD5+728.629	210
BC01	8	JD6+370.414	JD6+607.741	237
BC01	9	JD6+754.706	JD6+964.407	210
BC01	10	JD7+345.532	JD7+512.048	167
BC01	11	JD7+635.033	JD8+017.466	382
BC01	12	JD8+248.466	JD8+428.000	180
BC01	13	JD9+629.062	JD9+853.820	225
BC02	1	JD10+950.28	JD10+998.28	48
BC02	2	JD11+142.28	JD11+286.28	144
BC02	3	JD11+382.28	JD11+430.28	48
BC02	4	JD11+622.28	JD11+676.28	54
BC02	5	JD11+676.28	JD11+739.61	63
BC02	6	JD11+739.61	JD11+763.61	24
BC02	7	JD11+835.61	JD11+859.61	24
BC02	8	JD12+571.48	JD12+635.73	64
BC02	9	JD12+635.73	JD12+731.73	96
BC02	10	JD13+086.06	JD13+110.66	25
BC02	11	JD13+110.66	JD13+200.66	90
BC02	12	JD15+229.19	JD15+445.19	216
BC02	13	JD17+617.63	JD17+713.63	96
BC02	14	JD18+946.55	JD19+042.55	96
	小计			1088
BC03	1	JD20+409.22	JD20+433.22	24

BC03	2	JD20+433.22	JD20+529.22	96
BC03	3	JD20+983.22	JD21+205.22	222
BC03	4	JD21+253.22	JD21+397.22	144
BC03	5	JD21+517.22	JD21+541.22	24
BC03	6	JD22+045.68	JD22+069.68	24
BC03	7	JD22+125.78	JD22+239.78	114
BC03	8	JD22+767.78	JD23+043.78	276
BC03	9	JD24+644.49	JD24+770.49	126
BC03	10	JD24+770.49	JD25+082.49	312
BC03	11	JD26+265.41	JD26+326.58	61
BC03	12	JD26+326.58	JD26+374.58	48
BC03	13	JD27+167.50	JD27+239.50	72
BC03	14	JD27+665.50	JD27+785.50	120
BC03	15	JD27+785.50	JD27+858.72	73
BC03	16	JD27+858.72	JD27+882.72	24
BC03	17	JD28+923.38	JD28+971.38	48
BC03	18	JD29+332.45	JD29+380.45	48
	小计			1856
BC04	1	JD29+884.000	JD29+981.000	97
BC04	2	JD30+317.000	JD30+592.000	275
BC04	3	JD30+874.000	JD31+075.000	201
BC04	4	JD31+166.000	JD31+287.000	121
BC04	5	JD32+510.000	JD32+756.000	246
BC04	6	JD33+089.000	JD33+280.000	191
BC04	7	JD37+073.000	JD37+374.000	301
BC04	8	JD38+214.000	JD38+478.000	264
	小 计			1696

1.5 岩棉板

表3-2 岩棉板安装情况

	序号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长度
BC01	1	JD0+502.844	JD0+556.828	54
BC01	2	JD0+886.764	JD0+961.711	75
BC01	3	JD1+931.987	JD2+000.721	69
BC01	4	JD3+166.983	JD3+461.483	295
BC01	5	JD3+560.441	JD3+813.948	254
BC01	6	JD3+855.945	JD4+041.931	186
BC01	7	JD4+218.918	JD4+361.734	143
BC01	8	JD4+599.918	JD4+721.000	121
BC01	9	JD5+518.731	JD5+728.629	210
BC01	10	JD6+391.407	JD6+607.740	216
BC01	11	JD6+781.706	JD6+964.407	183
BC01	12	JD7+368.063	JD7+485.056	117
BC01	13	JD7+635.033	JD8+017.466	382
BC01	14	JD8+248.466	JD8+428.000	180
BC01	15	JD9+629.062	JD9+853.820	225
	小 计			2708
BC02	1	JD10+950.28	JD10+998.28	48
BC02	2	JD11+142.28	JD11+286.28	144
BC02	3	JD11+382.28	JD11+430.28	48
BC02	4	JD11+622.28	JD11+676.28	54
BC02	5	JD11+676.28	JD11+739.61	63
BC02	6	JD11+739.61	JD11+763.61	24
BC02	7	JD11+835.61	JD11+859.61	24
BC02	8	JD12+571.48	JD12+635.73	64
BC02	9	JD12+635.73	JD12+731.73	96
BC02	10	JD13+086.06	JD13+110.66	25
BC02	11	JD13+110.66	JD13+200.66	90
BC02	12	JD15+229.19	JD15+445.19	216
BC02	13	JD17+617.63	JD17+713.63	96

BC02	14	JD18+946.55	JD19+042.55	96
	小计			1088
BC03	1	JD20+409.22	JD20+433.22	24
BC03	2	JD20+433.22	JD20+529.22	96
BC03	3	JD20+983.22	JD21+205.22	222
BC03	4	JD21+253.22	JD21+397.22	144
BC03	5	JD21+517.22	JD21+541.22	24
BC03	6	JD22+045.68	JD22+069.68	24
BC03	7	JD22+125.78	JD22+239.78	114
BC03	8	JD22+767.78	JD23+043.78	276
BC03	9	JD24+644.49	JD24+770.49	126
BC03	10	JD24+770.49	JD25+082.49	312
BC03	11	JD26+265.41	JD26+326.58	61
BC03	12	JD26+326.58	JD26+374.58	48
BC03	13	JD27+167.50	JD27+239.50	72
BC03	14	JD27+665.50	JD27+785.50	120
BC03	15	JD27+785.50	JD27+858.72	73
BC03	16	JD27+858.72	JD27+882.72	24
BC03	17	JD28+923.38	JD28+971.38	48
BC03	18	JD29+332.45	JD29+380.45	48
	小计			1856
BC04	1	JD29+884.308	JD29+980.239	96
BC04	2	JD30+317.260	JD30+352.100	35
BC04	3	JD30+977.294	JD31+024.293	47
BC04	4	JD31+191.498	JD31+287.457	96
BC04	5	JD32+533.600	JD32+755.600	222
BC04	6	JD33+088.530	JD33+280.231	192
BC04	7	JD37+074.359	JD37+374.159	300
BC04	8	JD38+214.429	JD38+477.550	263
	小 计			1250

2、落地廊道设计方案

长距离运输廊道在通过局部地形凸起区段，且周边无民居或民居分布较少时，采用落地廊道，总长度为2012.6m，各段分布桩号如下表所示。

表4-1 落地段廊道统计表

序号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长度
1	JD0+016.80	JD0+272.83	256
2	JD0+961.75	JD1+009.75	48
3	JD1+094.12	JD1+112.97	18.9
4	JD1+321.75	JD1+345.75	24
5	JD1+753.75	JD1+801.75	48
6	JD3+001.75	JD3+049.75	48
7	JD3+470.25	JD3+496.65	26.4
8	JD4+476.95	JD4+489.75	12.8
9	JD4+645.58	JD4+718.75	73.2
10	JD5+151.56	JD5+219.64	68.2
11	JD6+583.95	JD6+629.68	45.7
12	JD7+065.09	JD7+174.29	109.2
13	JD11+683.55	JD11+731.55	48
14	JD15+039.26	JD15+240.49	201.2
15	JD27+798.21	JD27+864.65	66.5
16	JD28+703.46	JD28+886.37	182.9
17	JD30+033.38	JD30+079.91	46.5
18	JD30+412.93	JD30+448.72	35.8
19	JD30+797.88	JD30+821.86	24
20	JD31+391.34	JD31+438.22	46.9
21	JD32+219.19	JD32+302.68	83.5
22	JD33+750.21	JD33+950.21	200
23	JD34+299.49	JD34+322.34	22.8
24	JD36+200.47	JD36+291.02	90.5
25	JD37+124.34	JD37+241.08	116.7
26	JD38+322.12	JD38+391.03	68.9
合计	2012.6		

3、埋地廊道设计方案

长距离运输廊道在通过局部地形凸起区段，周边分布民居集中时，为减小噪音影响，采用埋地式廊道，即明挖修建后回填，本次设计埋地廊道段长2.3km，各段分布桩号如下表所示：

表4-2 埋地廊道统计表

序号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长度
1	JD2+641.75	JD2+749.16	107.4
2	JD4+261.75	JD4+369.75	108
3	JD5+571.14	JD5+764.76	193.6
4	JD6+421.75	JD6+529.75	108
5	JD6+811.75	JD6+930.09	118.3
6	JD7+681.75	JD7+825.75	144
7	JD8+365.75	JD8+437.75	72
8	JD10+414.87	JD10+538.71	123.8
9	JD10+819.55	JD10+963.55	144
10	JD11+863.55	JD12+007.42	143.9
11	JD14+775.34	JD14+828.37	53
12	JD15+679.55	JD15+823.55	144
13	JD17+011.55	JD17+191.55	180
14	JD17+515.55	JD17+623.55	108
15	JD25+142.37	JD25+270.7	128.3
16	JD28+979.38	JD29+115.01	135.6
17	JD29+661.43	JD29+738.52	77.1
18	JD35+846.21	JD35+990.21	144
19	JD38+726.21	JD38+834.21	108
合计	2301.2		

埋地廊道净空尺寸为5.2×3.2m，采用C30钢筋混凝土结构，廊道顶板及侧墙初拟厚度0.4m，底板初拟厚度0.5m，下设0.1m后C15混凝土垫层。带式输送机一侧距廊道侧墙预留0.8m，另一侧预留1.2m宽检修通道。廊道内部底板设排水沟，施工缝及结构缝均采用651型橡胶止水带止水。结构施工完成后，廊道两侧及顶

部均采用土石料进行回填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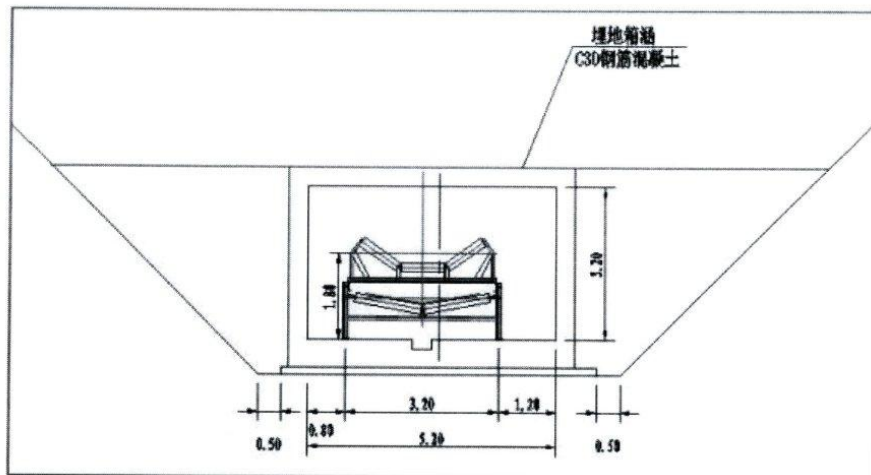


图4-2 埋地廊道断面示意图

4、隧洞段设计方案

长距离运输廊道隧洞段位于马骅山,隧洞进口高程50.0m,出口高程60.0m,长度964.19m,采用城门洞型,廊道净空尺寸7.0×5.0m(宽×高),侧墙高度3.0m,拱高2.0m,矢跨比1/3.5,顶拱中心角119°。带式输送机中心线距隧洞中线偏移1.10m,一侧预留0.8m宽检修通道,另一侧预留2.6m宽检修通道,便于车辆通行通行及排水设施设置,隧洞底板设置0.3m厚C30混凝土路面。

本次设计隧洞隧洞V类围岩段一次支护采用钢支撑+挂网喷锚系统支护，初拟钢支撑间距0.75m，并沿隧洞断面布设固结灌浆孔，对隧洞环向围岩进行固结灌浆加固，隧洞掘进过程中采用超前小导管对纵向围岩进行灌浆加固；隧洞IV类围岩段一次支护采用钢支撑+挂网喷锚支护，初拟钢支撑间距1.0m，并沿隧洞断面布设固结灌浆孔，对隧洞环向围岩进行固结灌浆加固；隧洞III类围岩段一次支护采用挂网喷护+系统锚杆。隧洞侧墙及顶拱采用C30钢筋混凝土衬砌，初拟衬砌厚度0.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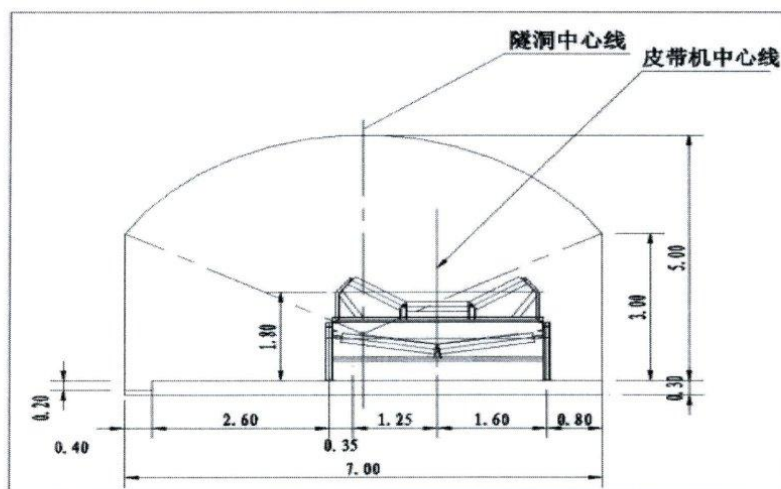


图4-3 隧洞段断面示意图

5、地基设计方案

地基处理方案主要针对廊道浅埋基础设计，长距离运输廊道沿线分布的淤泥质土、可塑性粘土、残坡积层等软弱土层，根据地勘结论，不适宜直接作为廊道基础天然持力层，需进行地基处理。

当软弱土层厚度分布小于3.0m时，设计考虑采用级配碎石换填，以满足承载力及沉降变形控制要求；当软弱土层厚度大于3.0m时，基础换填量大，经济性较差，根据地质情况采用水泥搅拌桩、高压旋喷桩、CFG桩等复合地基处理方式，以提高土体承载力及压缩模量，控制沉降变形；软弱土层分布较厚，通过复合地基处理满足不了设计要求时，则采用桩基础，本次设计初拟桩径 $\Phi 600\text{mm}$ ，初拟桩型为C25混凝土钻孔灌注桩，桩长及桩型最终需根据详勘成果进行优化调整。

6、交叉跨（穿）越设计方案

长距离运输廊道工程涉及交叉穿越共12处，从起点至终点依次穿越了S402省道、狮子河、S406省道、株林河、麻阳高速、S235省道、G220国道、京九铁路、黄黄高铁、X348县道、沪渝高速、G347国道，最后到达专用码头附近的砂石加工厂。

6.1 S402省道/狮子河跨越方案

S402 省道/狮子河穿越段廊道采用贝雷桥结构，桥跨布置为 $(3 \times 54 + 2 \times 36)$ m，总长度 156m。桁架桥桥墩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盖梁柱式墩，桥墩采用圆形截面柱式墩，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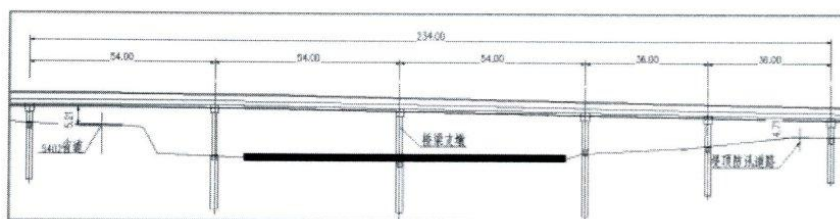


图 6-1 狮子河/S406 省道跨越方案示意图

6.2 S406 省道跨越方案

S406 省道穿越段位于狮子镇，廊道中心线与道路中心线交角约 62° 。S406 省道穿越段廊道采用钢桁架桥结构跨度 49m，共 1 跨，总长度 49m。桁架桥桥墩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柱墩，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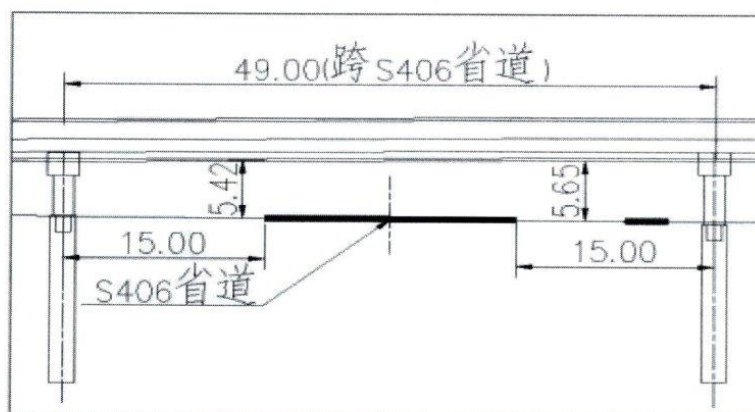


图 6-2 S406 省道跨越方案示意图

6.3 株林河跨越方案

株林河穿越段廊道采用贝雷桥结构，桥跨布置型式为 $(2\times 27+48+54)$ m，共4跨，总长度156m。桥墩采用C30钢筋混凝土柱墩，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株林河左岸现状堤顶高程约为31.90m，右岸堤顶高程约32.40m，左右岸堤顶宽度约135.6m，河床深泓线高程约24.0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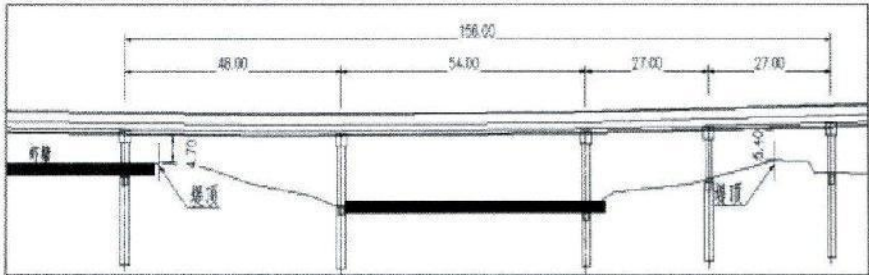


图 6-3 株林河跨越方案示意图

6.4 麻阳高速跨越方案

麻阳高速穿越段位于株林镇，为高架桥结构，中间为主线桥，两侧为匝道桥，廊道与之斜交，廊道中心线与上游匝道中心线交角约 85° ，匝道路面高程约38.20m，桥下净空高度约8.0m；廊道中心线与主线桥中心线交角约 108° ，匝道路面高程约39.13m，桥下净空高度约7.2m；廊道中心线与下游匝道中心线交角约 117° ，匝道路面高程约36.80m，桥下净空高度约5.5m。廊道各跨越段采用桁架桥结构，桥跨布置为 $(2\times 54+48)$ m，共3跨，总长156m。桁架桥桥墩采用C30钢筋混凝土柱墩，基础采用桩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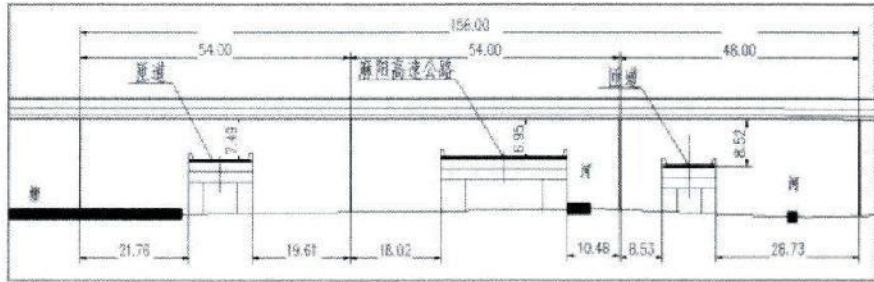


图 6-4 麻阳高速跨越方案示意图

6.5 S235 省道跨越方案

S235 省道穿越段位于横车镇，廊道中心线与道路中心线交角约 45° 。S406 省道穿越段廊道采用钢桁架桥结构，跨度 42m，共 1 跨，总长度 42m。桁架桥桥墩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柱墩，基础根据地质条件采用桩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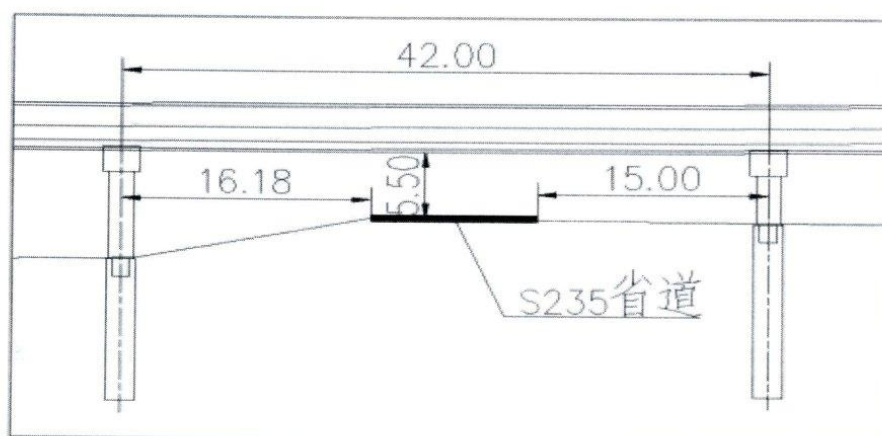


图 6-5 S235 省道跨越方案示意图

6.6 G220 京九铁路跨越方案

G220 国道/京九铁路穿越段位于横车镇，廊道中心线与 G220 国道中心线交角约 89° ，与京九铁路中心线交角约 134° 。G220 国道路面宽度约 30m，路面高程约 29.50m，京九铁路穿越段路基宽度约 44~48m，路面高程 38.80m。拟采用转体桥上跨方案，具体由涉铁专业设计院设计。



图 6-6 G220/京九铁路交叉跨越段现场照片

6.7 黄黄高铁段跨越方案

黄黄高铁穿越段位于彭思镇，为高架桥结构，廊道中心线与黄黄高铁中心线交角约 79° 。黄黄高铁穿越段路面宽度约 13.00m，路面高程约 64.50m，桥下净空高度约 11m，跨越方案具体由涉铁专业设计院设计。



图 6-7 黄黄高铁穿越段现场照片

6.8 蕺嘉高速穿越方案

蕺嘉高速穿越段位于彭思镇，为桥梁结构，廊道中心线与道路中心线交角约 83° 。蕺嘉高速穿越段廊道采用埋地廊道结构，初定净空尺寸 $5.2 \times 3.2\text{m}$ ，长度 40m 。埋地廊道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筑，基础采用筏板基础，顶部满足车辆通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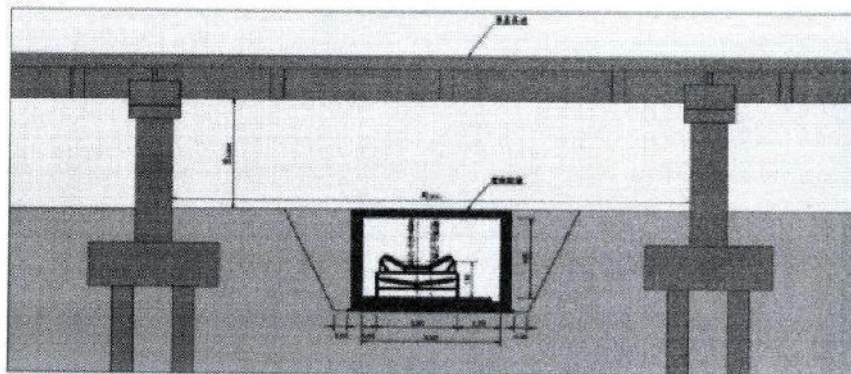


图 6-8 蕺嘉高速跨越方案示意图

6.9 X348 县道跨越方案

X348 县道穿越段位于彭思镇，廊道中心线与道路中心线交角约 136° 。X348 县道穿越段廊道采用桁架桥结构，跨度 30m ，共 1 跨，总长度 30m 。桁架桥桥墩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柱墩，基础根据地质条件采用桩基础或筏板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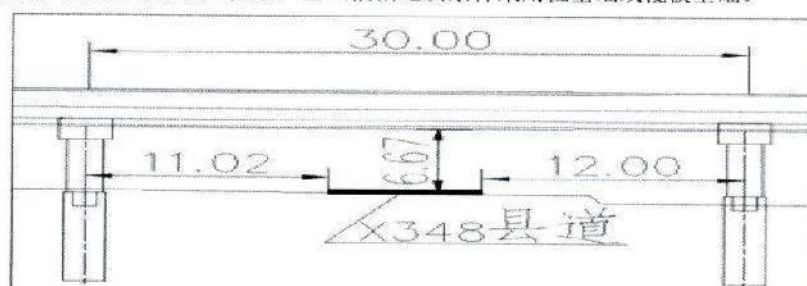


图 6-9 X348 县道跨越方案示意图

6.10 沪渝高速跨越方案

沪渝高速穿越段位于彭思镇，廊道中心线与道路中心线交角约 123° 。沪渝高速穿越段廊道采用钢桁架桥结构，跨度 66m，共 1 跨，总长度 66m。桁架桥桥墩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柱墩，基础采用桩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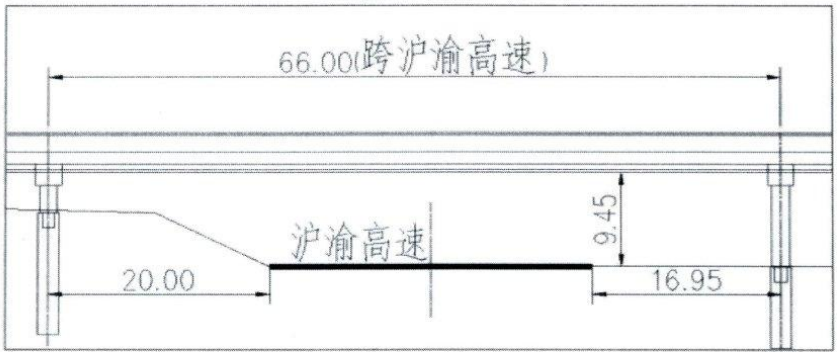


图 6-10 沪渝高速跨越方案示意图

6.11 G347 国道跨越方案

G347 国道穿越段位于彭思镇，廊道中心线与道路中心线交角约 85° 。G347 国道穿越段廊道采用钢桁架桥结构，跨度 70m，共 1 跨，总长度 72m。桁架桥桥墩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柱墩，基础采用桩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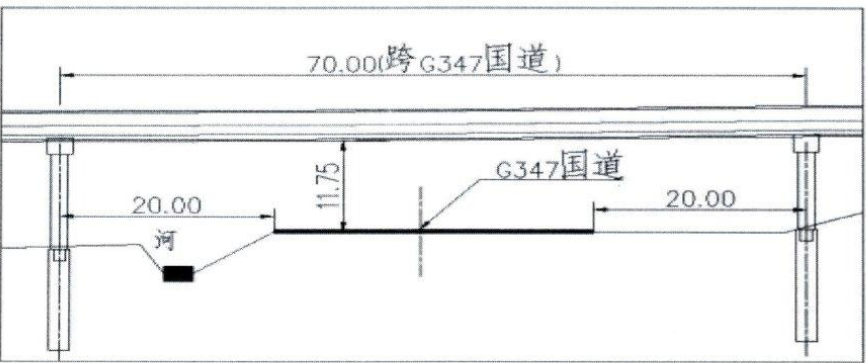


图 6-11 G347 国道跨越方案示意图

五、施工期环保控制措施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期污染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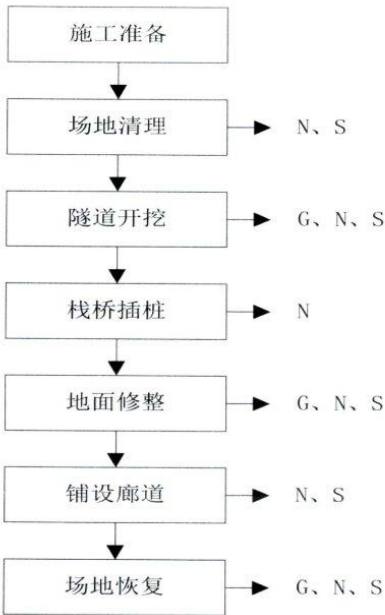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

2、施工期环境保护控制措施

2.1 施工扬尘控制

抑制扬尘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加强施工管理，采用滞尘防护网，采用混凝土建房。运输车辆建议采用密封罐车，若采用自卸式卡车运输，应考虑加盖篷布，车箱表层灰渣应喷水加湿并平整压实，运输道路应注意清扫，适当定时冲洗，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隧道开挖、土方弃置过程中将带来不同程度扬尘影响，施工场地平整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活动也会对周边敏感目标带来的不良影响。本项目隧道开挖及临时表土堆场附近及输运道路周边均有居民点分布，施工期间可能对周边居民点造成一定的扬尘和粉尘影响，主要影响对象包括韩新湾、徐新湾等居民点。施工

场地定期清扫洒水降尘、隧道施工作业人员采用湿式凿岩，机械通风，喷雾洒水等措施相结合，尽量减轻施工作业粉尘的不良影响。

2.2 焊接废气控制

长距离运输廊道主体结构为钢制结构，采用成品件焊接的方式组合而成，焊接废气主要来源于廊道骨架各种焊接工位，本项目气体保护焊主要为自动焊机，采用焊丝和焊剂。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气中CO所占的比例最大。由于项目廊道里程较长，焊接点分布范围广，焊接烟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3 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气处置

施工期使用的挖掘机、推土机等机械，一般采用柴油作为燃料，燃油烟气直接在场内无组织排放，机械和车辆运行时排放的废气为间歇性排放，且产生量小，属于无组织排放，通过周边树木吸收或者大气扩散作用减缓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2.4 生活污水处置

施工人员租住周边村庄的民房，施工场地设置移动公厕，并安排专人对移动公厕进行定期清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当地废水处理系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5 施工废水处置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和隧道、地下廊道施工产生的废水。施工阶段混凝土为外购成品，不产生泥浆废水。隧道、地下廊道施工过程中的废水来源主要包括：隧道穿越不良地质单元时，产生的涌水；施工设备如钻机等产生的废水；喷射水泥砂浆从中涌出的水以及基岩裂隙水等。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修建简易排水沟和沉淀池，将各类污水分别进行收集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溢流泥水，修建临时导流渠进行收集，收集至沉砂池进行处理，然后作为配料用水回用或场地洒水，施工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废水预计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6 固体废物处置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碎砖、混凝土、砂浆、桩头、包装材料等，有回收价值的部分已进行回收，无回收价值的部分统一收集后作为场地、便道的填充材料或定期运往指定地点进行填埋。生活垃圾主要组成为剩饭菜、饭盒等食品或

饮料包装，有机物含量较高，生活垃圾安排集中存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表土剥离后的剥离表土用于后期植被恢复覆土。隧洞开挖废弃土石方已安排在马骅山上的冲沟设置排土场，离隧洞出口右侧约 1km，主要用于隧洞洞挖料的堆存，临时占地面积 56.06 亩，排土场容量为 12.05 万 m³，能够满足废弃土方堆存需求。

2.6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控制

噪声污染是施工期的主要环境问题，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土方阶段噪声源主要有装载机和各种运输车辆，基本为移动式声源，无明显指向性；结构阶段是建筑施工中周期最长的阶段，使用设备较多，是噪声重点控制阶段，主要噪声源包括各种运输设备、振捣棒、吊车等，多属于撞击噪声，无明显指向性。施工机械体积相对庞大，其运行噪声也较高，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各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的声能量相互迭加，噪声级将会更高，辐射面也会更大。

施工作业时，采取减缓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的施工作业等。建筑施工期间噪声排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施工期废水污染环境保护措施

1.1、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导流沟，导流沟上设置沉砂池，将暴雨径流经沉砂后引至雨水管网排放，避免雨水横流现象。

1.2、设置沉淀池，将洗涤水简单处理后循环使用，禁止此类废水直接外排。

1.3、施工场地设置移动公厕，定期清理。

1.4、施工期加强管理，建筑材料的堆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及时覆盖、定时清运，避免遇暴雨时被冲刷进入水体造成污染。

2、施工期废气污染环境保护措施

2.1、晴天或无降水时，对施工场地易产生二次扬尘的作业面（点）、道路进行洒水，对进出车辆限速以减少二次扬尘。

2.2、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

2.3、钢结构焊接时应避免风向，针对两侧环境敏感点采取隔离围护。

2.4、加强物料转运、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

2.5、定期清理施工场地内道路、物料堆置场地的尘埃及杂物并及时外运。

2.6、设置施工屏障或砖砌篱笆围墙，在施工现场周围应按规定修筑防护墙及安装遮挡设施，实行封闭式施工。

2.7、对各类扬尘，分别采取车辆清洗、路面铺装、洒水、清扫、设防尘网、覆盖防尘网布等措施。

2.8、运送散装物料的车辆用篷布遮盖，防止物料飞扬。对运送砂石、土料的车辆，应限制超载，不得沿途撒漏。

2.9、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的尾气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要求。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运输车辆对附近居民会产生较大的影响，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3.1、制定施工计划时，避免同时使用高噪声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3.2、施工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禁止施工和汽车运输；

3.3、加强设备的维修与养护，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或者隔声处理；

3.4、对受施工干扰的居民和单位应在施工前给予通知，征求大家的意见和取得理解，友好协商后作业。

3.5、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应禁止鸣笛，在黄昏时分应适当降低施工强度，以减少对部分鸟类的惊扰；

3.6、原料运输过程中应合理设计运输路线，尽量避免车辆在夜间及居民休息时间通过，同时车辆通过居民点时禁止鸣笛，限速行驶，减轻运输噪声对道路沿线居民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包括土石方和施工废料等，应集中堆放，不得随意从高处倾倒或随意堆放，对于能再利用施工垃圾应堆存于暂存堆场，用于日后回填。施工期工人生活垃圾主要以有机垃圾为主，要集中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废物料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这些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1、植物保护措施

(1) 施工活动要保证在征地红线范围内进行，施工便道及临时占地要尽量选用已有的便道或缩小范围，减少对土地的占用。

(2) 按设计要求施工，减少土石方的开挖，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及时清除多余的土方和石料，严禁就地倾倒覆压植被，同时采取护坡、挡土墙等防护措施。

(3) 临时道路利用裸露土地，在借土填筑路基时，做好填挖平衡；同时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控制各种施工场地用地面积，避免扩大施工扰动范围，防止滥占土地，以减少对植被的破坏。

(4) 施工期避开雨季或降雨量大的时期施工，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随填随压，减少对土裸土的暴露时间，避免受降雨的直接冲刷。

(5) 严格执行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措施，对于永久占地的表土进行剥离，扰动区施工完工完成后及时覆盖至表层，并及时复绿。

(6) 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及时清除临时占地各种残留的建筑垃圾，对粒径大于5.0cm的碎石块进行捡选去除，以便于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

(7) 项目主体工程建成后，应即时恢复自然植被、保护生态，使之与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在植被恢复措施中，同时应关注主要植草、灌木的比例，尽

量使其比重协调,避免区域内某一物种的锐减或锐增,减少对生态稳定性的影响。

(8) 强化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做好水土保持规划,增加资金和劳力投入。草种的选择应对各地区的地形、土壤和气候条件经过详细的调查以当地优良乡土草种为主,以达到水土保持的作用。

(9) 防止外来入侵种的扩散。对外来物种的危害以及传播途径向施工人员进行宣传;对现有的外来种,利用项目施工的机会,对有种子的植物要现场烧毁,以防种子扩散,在临时占地的地方要及时绿化等。

5.2、动物保护措施

(1) 为避免人为活动干扰生态,应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禁止抛弃有毒有害物质,减少水体污染。加强宣传,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

(2)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合理处理弃土,避免对水体造成污染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特别是要求施工人员树立生态保护的思想,坚持文明建设,文明施工,防止废水直接排放,并教育施工人员禁止利用毒、电、炸和迷网等手段捕获当地的野生鱼类。

(3) 加强对施工人员动物保护意识教育,做好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工作,提高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并及时实施恢复原貌的工作,降低对当地两栖动物、爬行动物及哺乳动物栖息地的负面影响。

(4) 对施工人员和进入廊道的外来人员的管理,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限制或进行教育,减少或杜绝野生鸟类的干扰因素。

(5) 防治施工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设备检修,使施工设备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

(6)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设置边界警示牌,减缓施工活动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7) 施工期加强廊道项目区的生态的监控和管理,做好对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可逆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进行污染防治,并加强环保监管,使本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七、环境保护评估意见

蕪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长距离运输廊道环境保护专项工程,已完成合同及图纸设计的各类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及现场验收情况,长距离运输廊道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亚监理公司中电建蕪春监理部

2025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8 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电子监管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合同编号： 鄂 HG(QC) 202400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 蕲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讯地址： 漕河四路 128 号；

邮政编码： 435300；

电话： 0713-7222665；

传真： 0713-7217451；

开户银行： /；

账号： /。

受让人：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漕河镇中轴线东壁大道天禧孵化园艾都大厦

21、22 号；

邮政编码： 435300；

电话： 15399900930；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2023-71，宗地总面积大写 肆拾陆万柒仟零柒拾肆 平方米（小写 467074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肆拾陆万柒仟零柒拾肆 平方米（小写 467074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刘河镇、株林镇、横车镇、彭思镇。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___/___；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___/___为上界限，以___/___为下界限，高差为___/___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管道运输用地。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 2024 年 4 月 2 日 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___/___；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___；

(二) 现状土地条件___现状条件交地___。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 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零柒万贰仟玖佰元（小写84072900.0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元（小写180.00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壹万元(小写8410000.00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一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1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

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 万元 (小写 / 万元), 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 元 (小写 / 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 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 万元 (小写 / 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 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管道运输 ;

附属建筑物性质 / ;

建筑总面积 326951.80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0.70 不低于 / ;

建筑限高不高于 / 不低于 / ;

建筑密度不高于 50.00 % 不低于 / %;

绿化率不高于 / % 不低于 /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 。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 / 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 %,即不超过 /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 / 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 /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 。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 。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4年10月2日日之前开工,在2025年10月2日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办理: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

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

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

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00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告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

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

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00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00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化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

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1.00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00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一）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 （一）提交黄冈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蕲春县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贰拾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

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出让人贰份，受让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 (章):



受让人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泽浩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松

2024年2月6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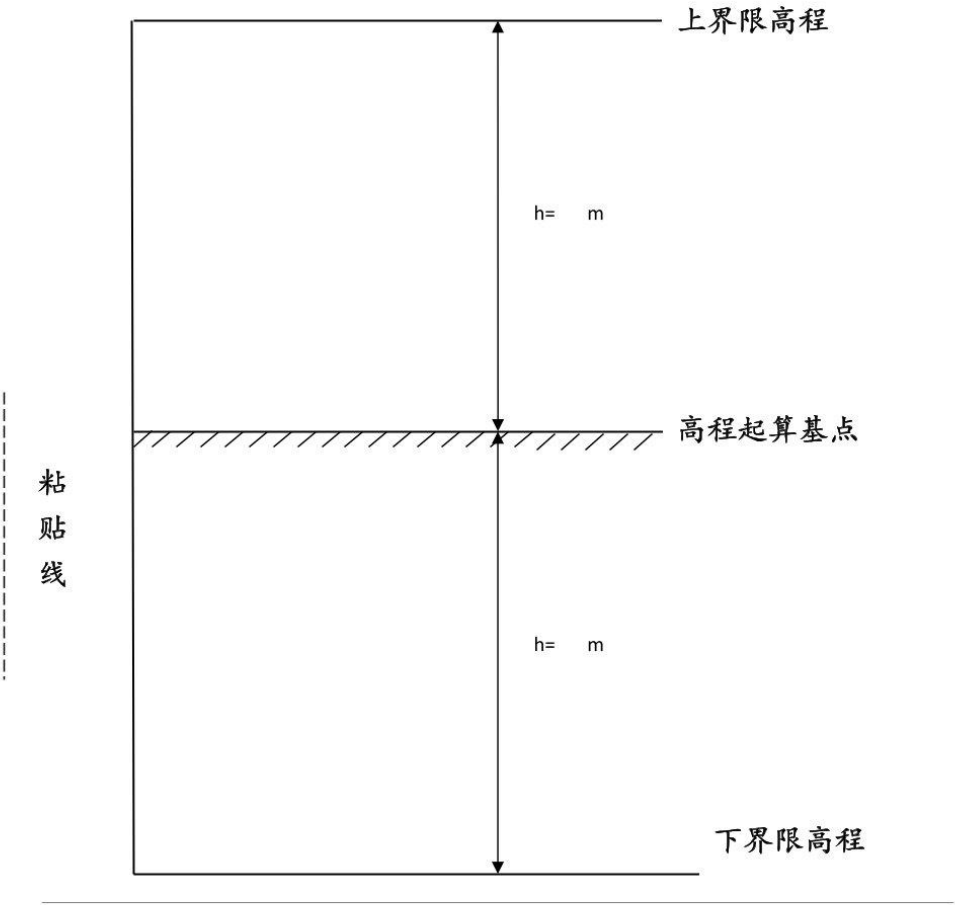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界址图
粘贴线

比例尺：1：_____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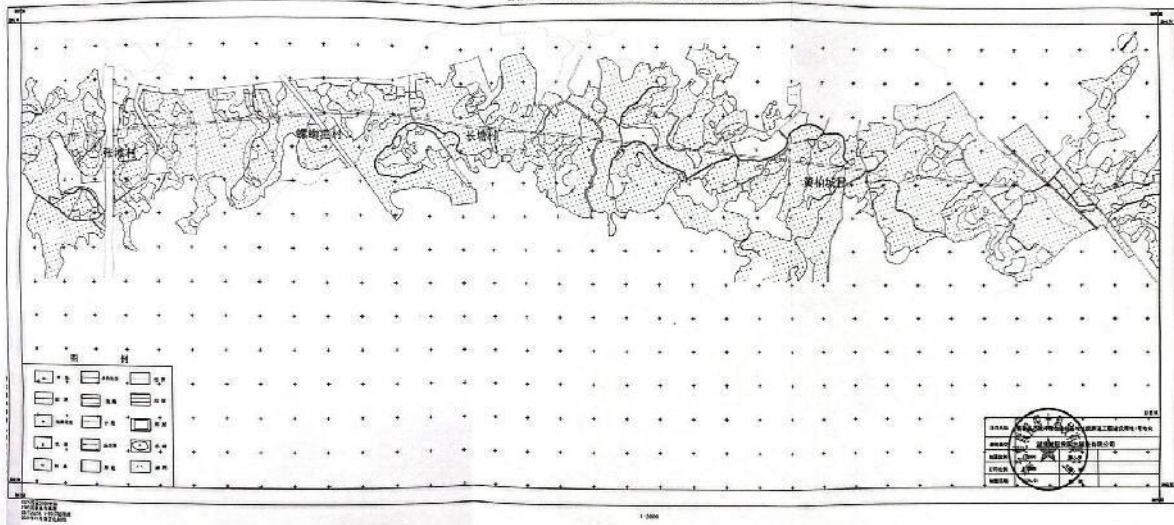
采用的高程系： _____

比例尺： 1: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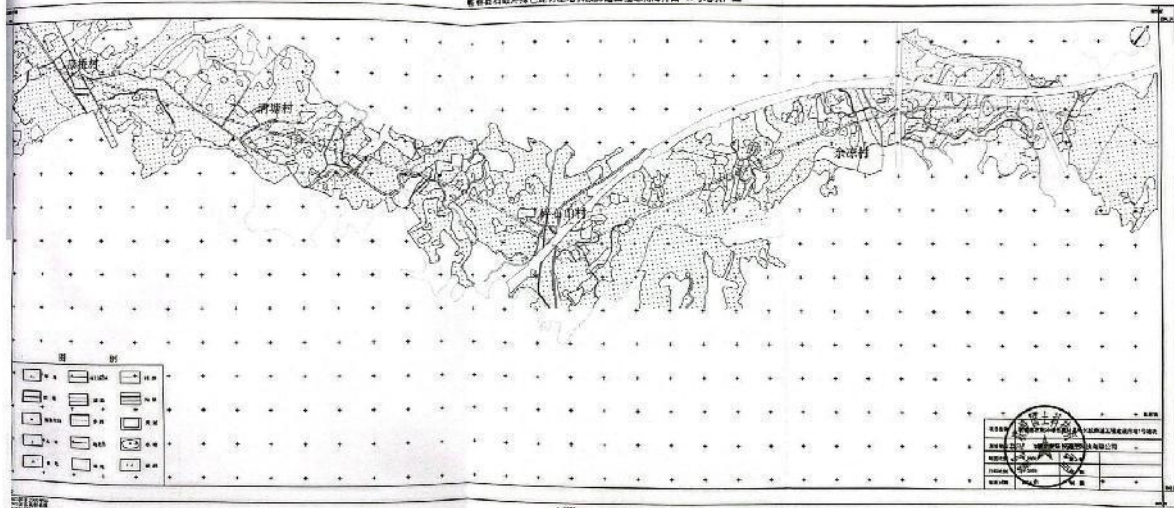
附件 3

_____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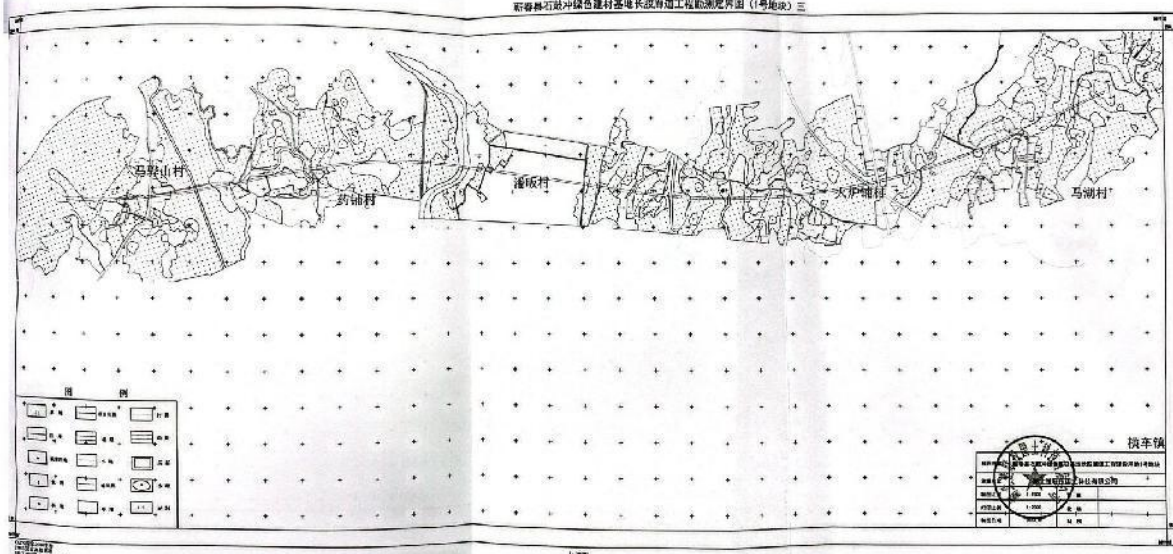
霍城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长控廊道工程勘测定界图(1号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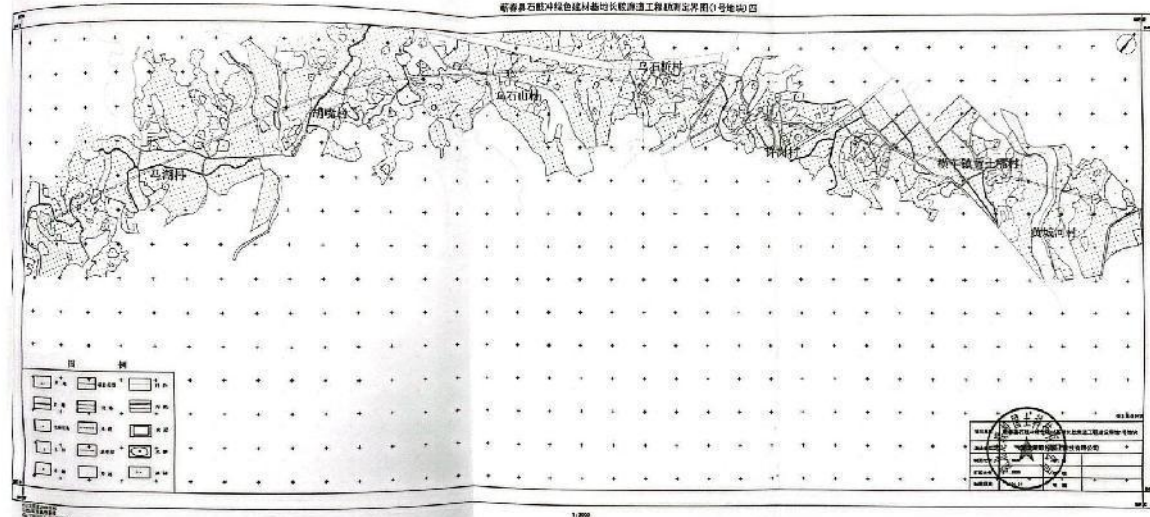
青森县石巻市绿色建材基地长浜町道工程勘测定界图(1号地块)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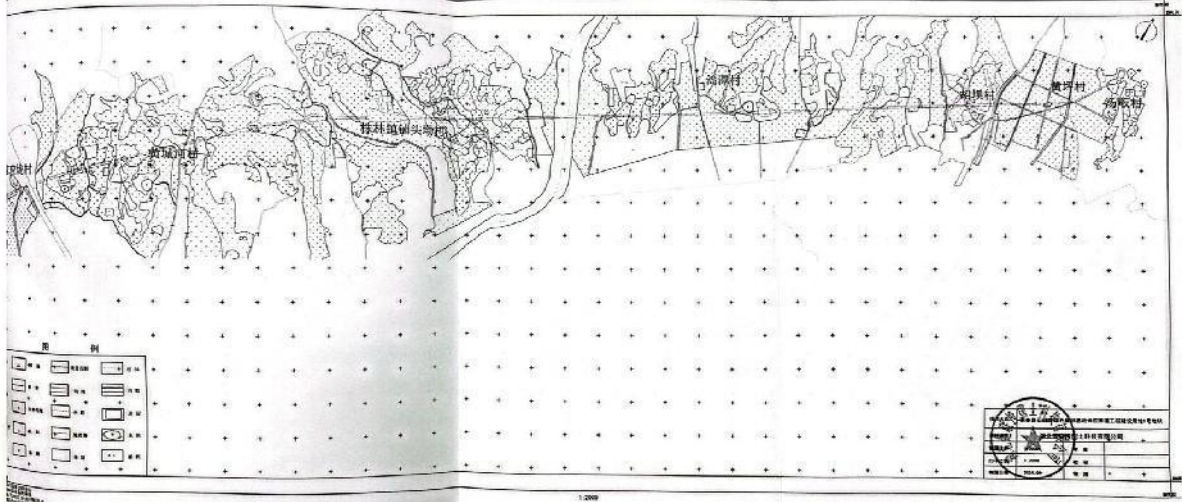
丽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长设海堤工程勘测范围图(1号地块)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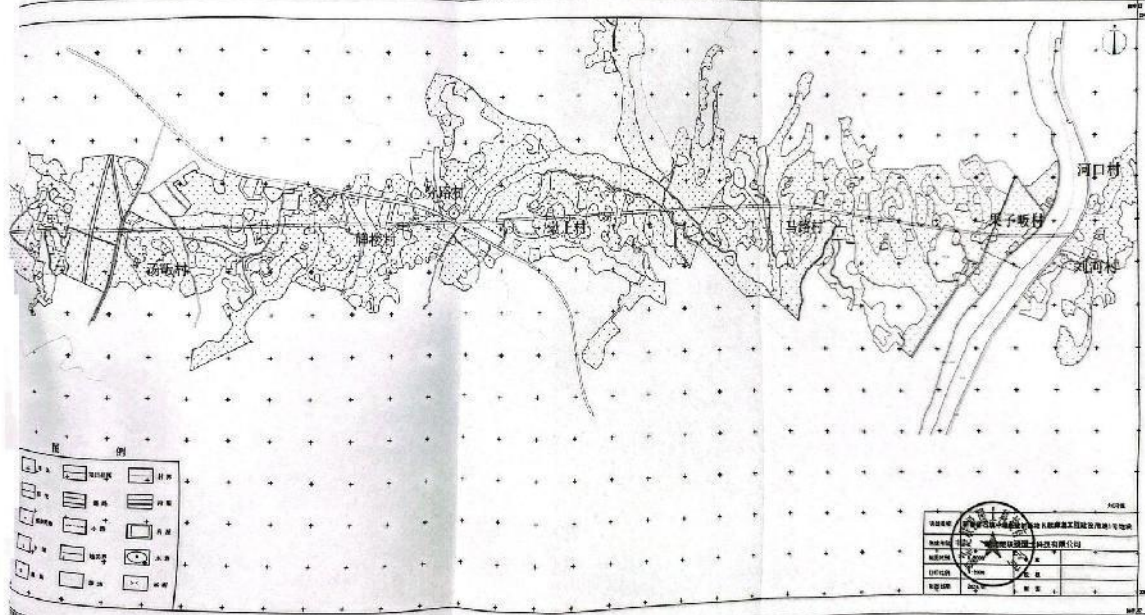
新泰县石旺冲绿色建材基地长鞍隧道工程地质详勘图(1号地块)四



新泰县石敢冲绿色建材基地长陵街道工程勘测定界图(1号地块)五



新泰县石敢冲绿色建材基地长陵街道工程勘测定界图(1号地块)六



电子监管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合同编号： 鄂 HG(QC) 202400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 蕲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讯地址： 漕河四路 128 号；

邮政编码： 435300；

电话： 0713-7222665；

传真： 0713-7217451；

开户银行： /；

账号： /。

受让人：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漕河镇中轴线东壁大道天禧孵化园艾都大厦

21、22 号；

邮政编码： 435300；

电话： 15399900930；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2023-69，宗地总面积大写 贰万捌仟叁佰捌拾叁 平方米（小写 28383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贰万捌仟叁佰捌拾叁 平方米（小写 28383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彭思镇张滩村。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出让宗地的平面

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上界限，以 / 为下界限，高差为 /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工业用地 。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 2024 年 4 月 2 日 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 (二) 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场地平整达到 /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 ；

（二）现状土地条件 现状条件交地 。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 ，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万捌仟玖佰 元（小写 5108900.00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 元（小写 180 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 元（小写 550000 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7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建设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7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伍拾柒万元（小写4257万

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小写1500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万元(小写/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工业建筑;

附属建筑物性质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建筑总面积 28383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 不低于 1.00;

建筑限高不高于 / 不低于 /;

建筑密度不高于 / % 不低于 40.00 %;

绿化率不高于 15.00 % 不低于 /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7.00 %，即不超过 1986.8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4257.45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 / 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 /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4 年 10 月 2 日 日之前开工，在 2025 年 10 月 2 日 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办理：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

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

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00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

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00 % 的违约金，

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00 ‰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化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

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1.00 ‰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00 ‰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

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一）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黄冈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蕲春县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贰拾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出让人贰份，受让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 2月6 日

1264

1264

附件 1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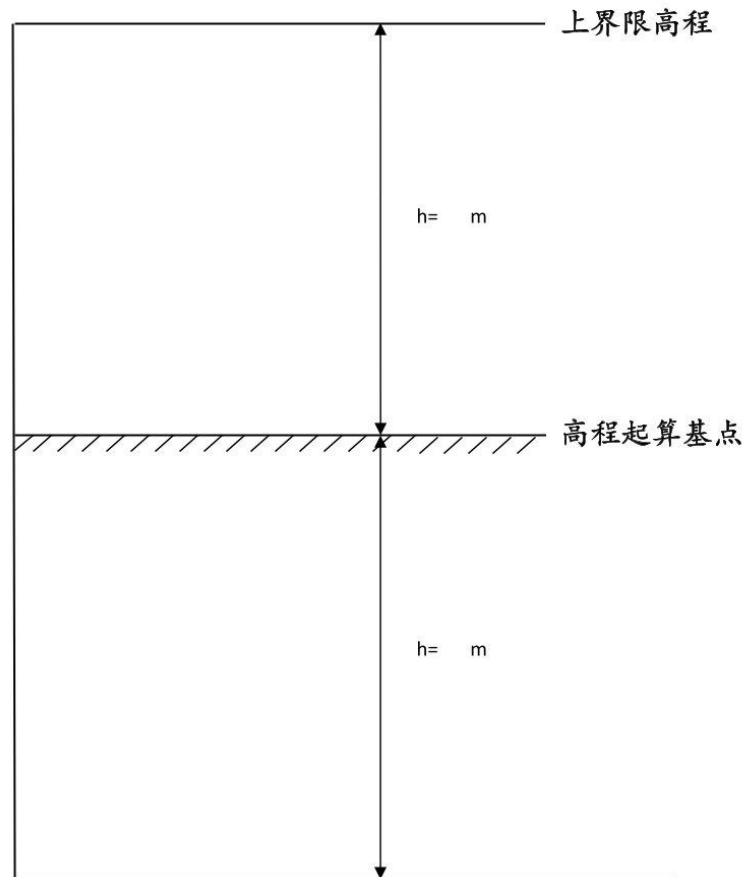


界址图
粘贴线

比例尺：1：_____

附件 2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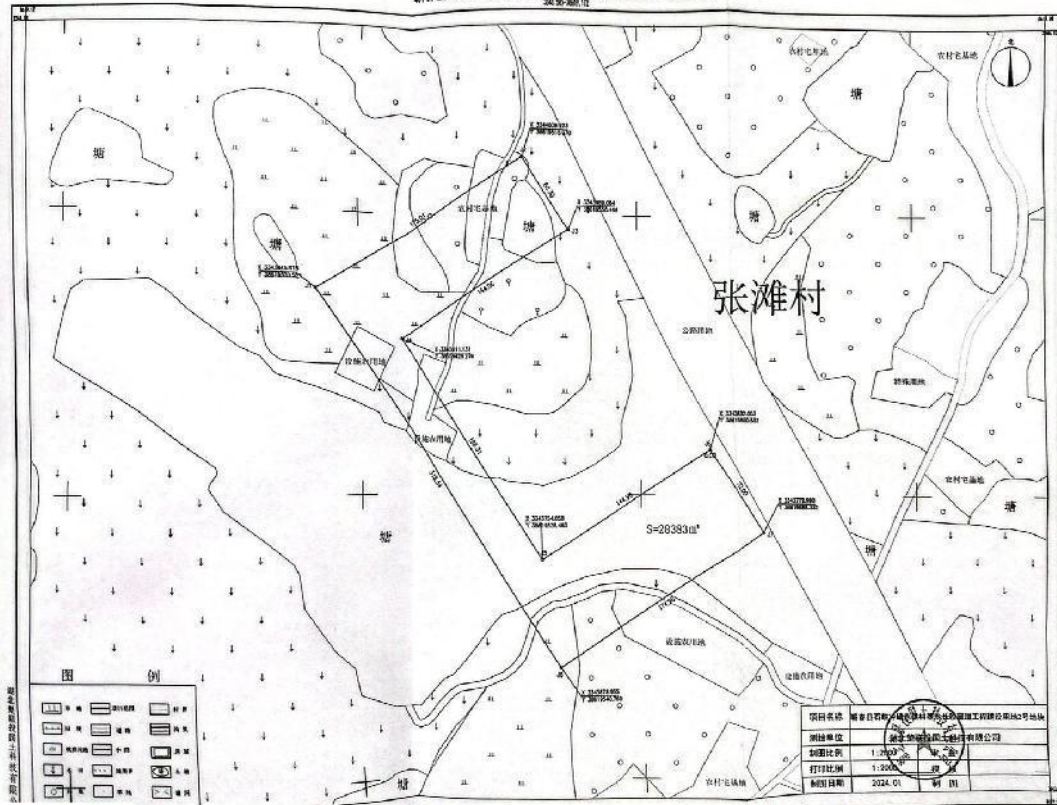
采用的高程系： _____

比例尺： 1: _____

附件 3

_____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新野县石梁冲绿色建材基地长放亩亩勘测定界图（2号地块）
360亩勘测定界图



电子监管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合同编号： 鄂 HG(QC) 202400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 蕲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讯地址： 漕河四路 128 号；

邮政编码： 435300；

电话： 0713-7222665；

传真： 0713-7217451；

开户银行： /；

账号： /。

受让人： 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漕河镇中轴线东壁大道天禧孵化园艾都大厦

21、22 号；

邮政编码： 435300；

电话： 15399900930；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2023-70，宗地总面积大写 叁仟伍佰玖拾捌 平方米（小写 3598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叁仟伍佰玖拾捌 平方米（小写 3598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彭思镇碎石山村。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出让宗地的平面

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上界限，以 / 为下界限，高差为 /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公用设施用地。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 2024 年 4 月 2 日 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 (二) 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

(二) 现状土地条件 现状条件交地。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柒仟陆佰 元（小写 647600.00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 元（小写 180.00 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柒万 元（小写 70000.00 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万元（小写/万元），投资强度不低

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 元 (小写 / 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 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 万元 (小写 / 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 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公用建筑 ;

附属建筑物性质 / ;

建筑总面积 1799.00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0.50 不低于 / ;

建筑限高不高于 / 不低于 / ;

建筑密度不高于 40.00 % 不低于 / %;

绿化率不高于 / % 不低于 15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 。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 / 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 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 %，即不超过 /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 / 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 /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 。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 。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4 年 10 月 2 日日之前开工，在2025 年 10 月 2 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办理：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

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

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00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

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00 ‰ 的违约金，

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00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化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

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1.00 ‰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00 ‰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

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一）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黄冈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蕲春县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贰拾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出让人 贰 份，受让人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萍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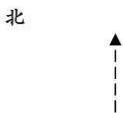
(签字):

林峰

2020年2月6日

附件 1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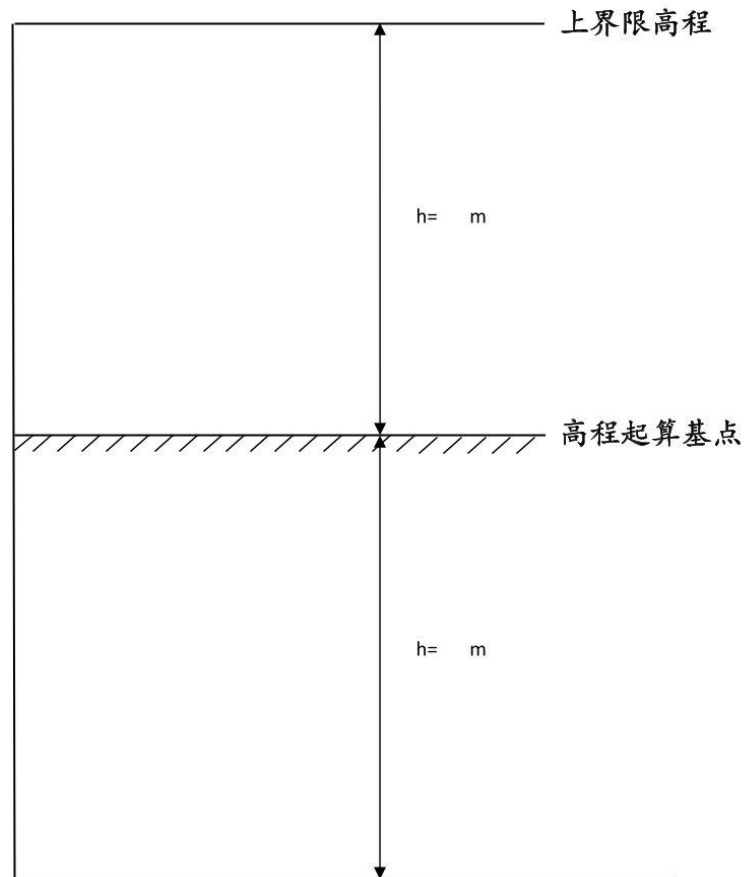


界址图
粘贴线

比例尺：1：_____

附件 2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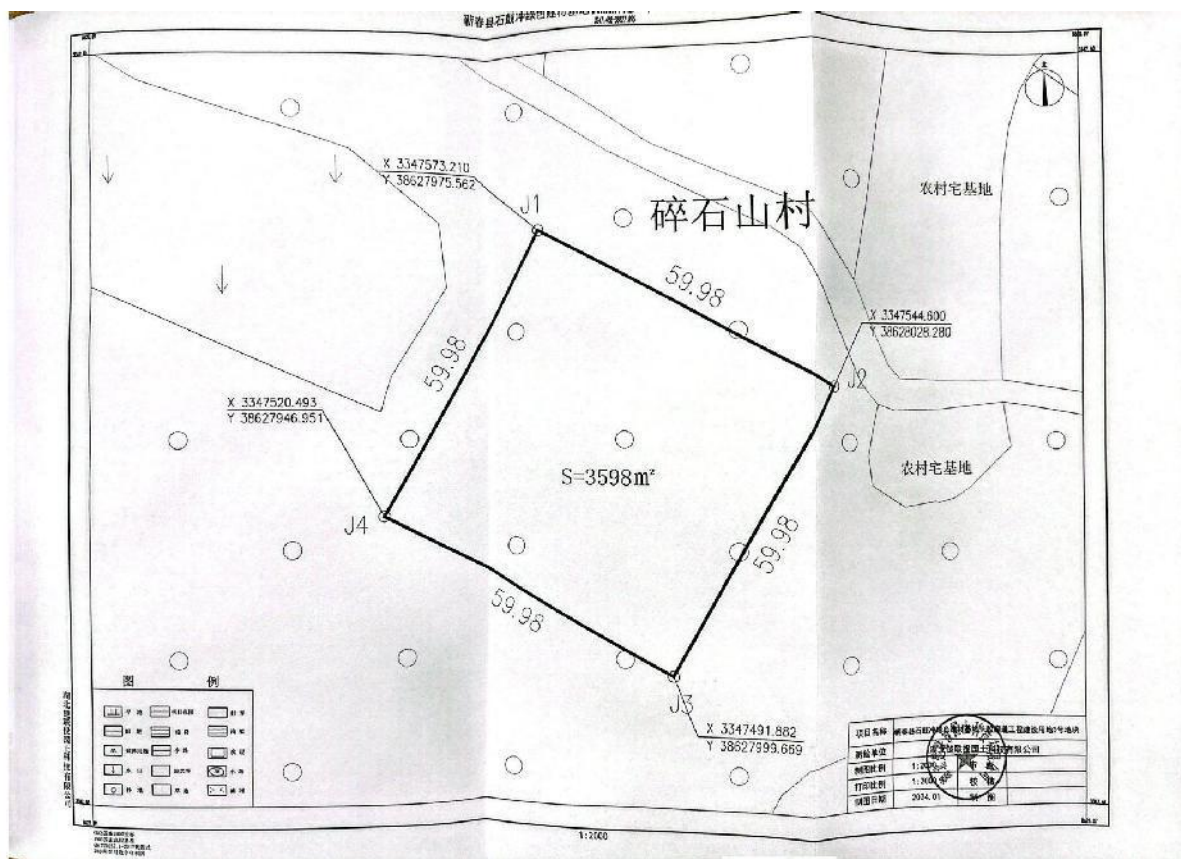


采用的高程系： _____

比例尺： 1: _____

附件 3

_____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附件 19 日常巡查记录

安全人员日常巡查记录

检查时间: 2015.9.1.	班次: 白.	天气: 晴.
被检查单位: 长股	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负责人: 陈正魁	
检查部位: T1 T2 T3 T4 转运站.		
检查内容: T4转运站硫化皮带接头. C9. C02. 木屑安装烟雾. B4解通照明恢复. T3安装改向轮防护. T2清理排水沟. 焊接B3和尾翻带处的临边防护. T1清理卫生. 更换缓冲. A21 A22安装去废水管. B2和尾天桥过道下铁板材料.		
要立即整改的事项: ①. 现场动火作业未按规定开具. 并配灭火器. 消防水. 正确规范佩戴个人防护. ②. 高处佩戴五点式安全带. ③. 完工后清除对现场进行检查. 防止火星. 及焊花. 未处理导致火灾.		
限期整改的事项: ①. 个别配电箱未设灭火器. ②. 电表. 及线路图. ③. 驱动防护未及时恢复.		
安全人员检查评价: ☐ 安全 ☒ 基本安全 ☐ 危险		
处理结果:		
备注:		

安全巡查人员: 易志勇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陈正魁

安全人员日常巡查记录

检查时间: 2015-9-3	班次: 白	天气: 晴
被检查单位: 长教2队	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负责人: 陈正魁	
检查部位: 各转运站		
检查内容: 各转运站廊道下方有些部位有老鼠堆放的柴火; T4气模仓增设灭火器. T2菌沟气筒水管. 清理卫生. T1拆除湿度过高的轴承端盖检查. 并加黄油. 9.31开在. 16:30停机. 现场开机严禁施工检修. 清理卫生.		
要立即整改的事项: ①各班组巡查时注意廊道下方是否有柴火堆放. 确定位置.		
限期整改的事项: ①廊道下方堆放柴火. 得与业主沟通. 通知地方村委. 宣传告知. 及时清理.		
安全人员检查评价: ☐ 安全 ☒ 基本安全 ☐ 危险		
处理结果:		
备注:		

安全巡查人员: 廖心勇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陈正魁

安全人员日常巡查记录

检查时间: 2015.9.4.	班次: 白	天气: 阴.
被检查单位: 长隆.	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负责人: 陈卫魁	
检查部位: T1 T2 T3 转运站.		
检查内容: T1 开机前巡查, T2 翻带处未设防护, 及警示牌. T3 消防设施未设置, A2 安装走道板, B1 机层加黄油, T4 将本头 改回轮防护恢复, 开机前准备工作. 9:30 开机.		
要立即整改的事项: ① 配电箱未接地, T3. ② 各转运站配电箱部分巡查表线路图未及时 张贴.		
限期整改的事项:		
安全人员检查评价: ☐ 安全 ☒ 基本安全 ☐ 危险		
处理结果:		
备注:		

安全巡查人员: 易志勇.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陈卫魁

安全人员日常巡查记录

检查时间: 2025.9.16.	班次: 白.	天气: 晴.
被检查单位: 长胶.	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负责人: 陈正魁	
检查部位: 各转运站. 廊道.		
检查内容: T ₁ 转运站之间的廊道设消防器材. 开吊装作业穿. 仓库吊装铁马到T ₃ 做防护. 吊角铁到T ₁ 做工具间. 沿线检查. 廊道下方的柴火清理情况. T ₂ 转运站制作油库. 走廊扶手增设 90° 扣板.		
要立即整改的事项: ① T ₂ 现场插座需更换防尘. 防溅		
限期整改的事项:		
安全人员检查评价: ☐ 安全 ☒ 基本安全 ☐ 危险		
处理结果:		
备注: 随吊吊近距离. 轻重量吊装. 现场设警示牌. 拉警示带.		

安全巡查人员: 陈正魁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陈正魁

安全人员日常巡查记录

检查时间: 2025.9.2	班次: 白	天气: 晴
被检查单位: 长股	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负责人: 陈飞魁	
检查部位: T ₁ , T ₂ , T ₃		
检查内容: B1和尾焊接起道板, T ₁ 设置材料堆放区. T ₂ 配电房电缆沟抽水泵安装活动盖板, 防止人员摔伤, 踏空. T ₄ 将电缆沟缺失的盖板用木方垫平, 长股10:00开机.		
要立即整改的事项: ①、喷淋的喷水位超出料宽, 导致皮带湿产生带料, 卫生增加, 清扫器易损.		
限期整改的事项: ①、T ₁ 配重拉紧小车的钢丝绳末端抹黄油. ②、T ₁ 配重改向轮钢丝绳产生摩擦.		
安全人员检查评价: ☐ 安全 ☒ 基本安全 ☐ 危险		
处理结果: 配电房的灭火器在逐步设置, 增加. 驱动防护已恢复.		
备注:		

安全巡查人员: 易心易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陈飞魁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hubei)Co.,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5) [检]字 090140 号



项目名称：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
(长胶廊道建设工程)
委托单位：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蕲春县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中电建(蕲春)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2025 年 9 月 5 日对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长胶廊道建设工程)的无组织废气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起点转运站东南侧,上风向	G1	颗粒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起点转运站北侧,下风向	G2		
	起点转运站西北侧,下风向	G3		
	3#转运站北侧,下风向	G4		
	3#转运站西侧,下风向	G5		
	终点转运站东南侧,上风向	G6		
	终点转运站西侧,下风向	G7		
	终点转运站西北侧,下风向	G8		
声环境	廊道北侧居民点 1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 监测 2 天
	廊道北侧枫树垮	N2		
	廊道北侧水西垮	N3		
	廊道南侧罐窑	N4		
	廊道南侧胡坝村	N5		
	廊道北侧下仁政垮	N6		
	廊道北侧小河头	N7		
	廊道北侧蔡垮	N8		
	廊道北侧甘家垮	N9		
	廊道南侧许上垮	N10		
	廊道南侧马畈	N11		
	廊道南侧游垮	N12		
	廊道北侧熊垮	N13		
	廊道南东侧胡咀上垮	N14		
	3#转运站东北侧廊道外 30m	N15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com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声环境	廊道西侧鳊鱼咀	N16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 监测 2 天
	廊道北侧余家湾	N17		
	廊道北侧潘畈村	N18		
	廊道北侧外 30m（潘畈村和顾沙湾中间）	N19		
	廊道北侧顾沙湾	N20		
	廊道东侧黄家咀	N21		
	廊道北侧韩新湾	N22		
	廊道北侧徐新湾	N23		
	廊道南侧四房湾	N24		
	廊道西侧狗颈湾	N25		
	廊道东侧余凉三队	N26		
	廊道西侧张家湾	N27		
	廊道北侧居民点 2	N28		
	廊道南侧外 20m（居民点 2 附近）	N29		
	廊道南侧孙家湾	N30		
	廊道南侧洞山湾	N31		
	廊道南侧姜家咀	N32		
	廊道北侧余上屋	N33		
	廊道南侧舒家湾	N34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168mg/m ³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声环境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AWA6021A 型校准器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5 年 9 月 4 日	AWA5688 B&C-YQ-XC-038-3	93.8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AWA6228+ B&C-YQ-XC-005-2	93.9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AWA6228+ B&C-YQ-XC-005-4	93.7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5 年 9 月 5 日	AWA5688 B&C-YQ-XC-038-3	93.7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AWA6228+ B&C-YQ-XC-005-2	93.7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AWA6228+ B&C-YQ-XC-005-4	93.7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五、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表 6。

表 4 起点转运站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 年 9 月 4 日	颗粒物	G1	0.258	0.242	0.237	0.250	晴，31~35℃， 东南风 1.7m/s， 气压 100.6Kpa
		G2	0.383	0.420	0.359	0.372	
		G3	0.310	0.365	0.338	0.350	
2025 年 9 月 5 日	颗粒物	G1	0.312	0.300	0.302	0.359	晴，32~36℃， 东南风 1.7m/s， 气压 100.5Kpa
		G2	0.458	0.504	0.409	0.447	
		G3	0.379	0.414	0.376	0.410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om

表5 3#转运站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年9月4日	颗粒物	G4	0.443	0.388	0.471	0.484	晴，31~35℃， 东南风1.7m/s， 气压100.6Kpa
		G5	0.372	0.360	0.405	0.353	
2025年9月5日	颗粒物	G4	0.640	0.582	0.586	0.601	晴，32~36℃， 东南风1.7m/s， 气压100.5Kpa
		G5	0.477	0.405	0.447	0.451	

表6 终点转运站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年9月4日	颗粒物	G6	0.209	0.228	0.237	0.215	晴，31~35℃， 东南风1.7m/s， 气压100.6Kpa
		G7	0.356	0.392	0.383	0.372	
		G8	0.305	0.297	0.334	0.329	
2025年9月5日	颗粒物	G6	0.287	0.304	0.328	0.298	晴，32~36℃， 东南风1.7m/s， 气压100.5Kpa
		G7	0.434	0.479	0.464	0.435	
		G8	0.377	0.367	0.410	0.403	

5.2 声环境检测结果详见表7。

表7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2025年9月4日 昼间（6:00~22:00）	2025年9月5日 昼间（6:00~22:00）
N1	廊道北侧居民点1	58	59
N2	廊道北侧枫树湾	57	57
N3	廊道北侧水西湾	58	58
N4	廊道南侧罐窑	56	55
N5	廊道南侧胡坝村	57	56
N6	廊道北侧下仁政湾	55	54
N7	廊道北侧小河头	55	54
N8	廊道北侧蔡湾	54	53
N9	廊道北侧甘家湾	54	53
N10	廊道南侧许上湾	56	56
N11	廊道南侧马畈	53	54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2025 年 9 月 4 日 昼间 (6:00--22:00)	2025 年 9 月 5 日 昼间 (6:00--22:00)
N12	廊道南侧游湾	58	58
N13	廊道北侧熊湾	58	59
N14	廊道南东侧胡咀上湾	60	60
N15	3#转运站东北侧廊道外 30m	59	59
N16	廊道西侧鲤鱼咀	59	57
N17	廊道北侧余家湾	57	57
N18	廊道北侧潘畈村	57	58
N19	廊道北侧外 30m(潘畈村和顾沙湾中间)	56	59
N20	廊道北侧顾沙湾	55	55
N21	廊道东侧黄家咀	51	52
N22	廊道北侧韩新湾	59	59
N23	廊道北侧徐新湾	59	59
N24	廊道南侧四房湾	56	58
N25	廊道西侧狗颈湾	55	57
N26	廊道东侧余凉三队	56	49
N27	廊道西侧张家湾	59	59
N28	廊道北侧居民点 2	59	59
N29	廊道南侧外 20m (居民点 2 附近)	59	58
N30	廊道南侧孙家湾	54	54
N31	廊道南侧洞山湾	53	57
N32	廊道南侧姜家咀	55	59
N33	廊道北侧余上屋	50	49
N34	廊道南侧舒家湾	52	55

编制人：孙丹

审核人：孙丹

签发人：孙丹

签发日期：2025.9.16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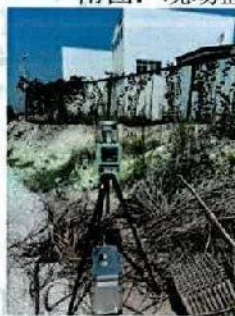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G1



G2



G3



G4



G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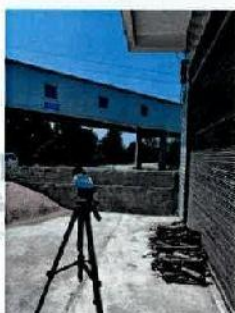
G6



G7



G8



N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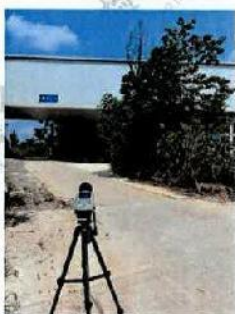
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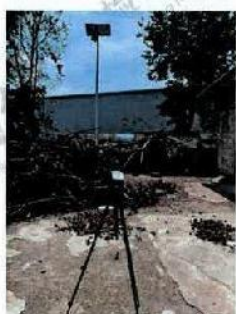
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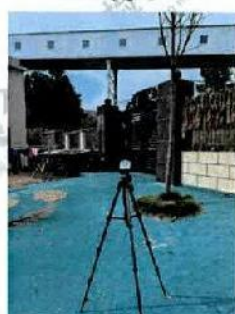
N4



N5



N6



N7



N8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N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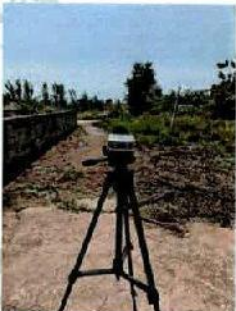
N10



N11



N12



N13



N14



N15



N16



N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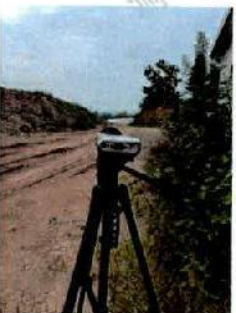
N18



N19



N20



N21



N22



N23



N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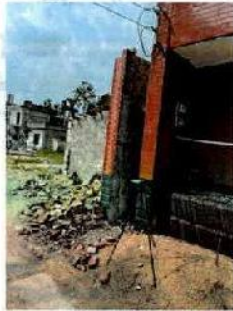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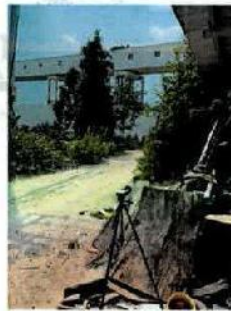
官方网站：www.hgbcj.com



N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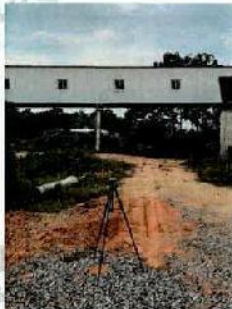
N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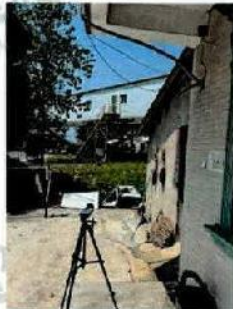
N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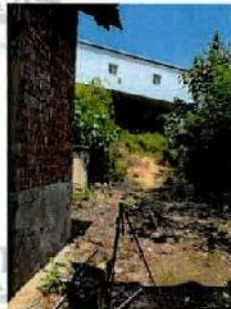
N28



N29



N30



N31



N32



N33



N34





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点位图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om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jtc.com



声环境现场监测点位图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om